

新制度主義與當代中國政治研究： 理論與應用之間對話的初步觀察

徐斯勤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摘要

本文試圖探討政治學中理性抉擇制度論、社會學制度論、歷史制度論三種新制度主義在政治學一般理論中的原貌，及其與應用於當代中國政治的經驗性研究之間的關係。本文以現有文獻對於此一主題所提出的詮釋與理解為起點，指出各家立基於對新制度主義的不同理解上，所作之引申與論斷，亟須以上述原貌為依據，在彼此間形成概念指涉內涵上的共享，來作為對話基礎，將彼此間誤解降至最低，從而強化其知識上的累積性。尤其，源自西方的新制度主義引入中國研究，應用在不同於西方的結構、文化與行為，其本身究竟是否適用及如何適用於當代中國，以及適用的研究目的究竟為何，更是本文關注的重點。立基於這項關懷上，本文將繼續檢視九〇年代以來的其他中國政治經驗性著作（以英文著作為主）對於新制度主義的應用有何意義，並嘗試就理論與應用之間互動所衍生的部分問題作較細緻的分析，及討論經驗研究文獻的發展軌跡所顯示出的未來可能走向。在評估此種對話的過程中，本文的重要論證之一是，新制度主義理論的應用在於解釋而非詮釋中國政治的經驗現象。由於研究中國改革時期政經變遷上重要現象與議題本身的特質，對應於新制度主義內不同途徑之間在分析前提上的殊異，使得歷史制

* 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 90 年年會暨「政治學與新制度主義」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 月 6 日。

度主義的影響最為明顯，而且其獨有的解釋邏輯在中國研究中也獲得愈來愈多的印證闡發。在此演化軌跡的主流下，九〇年代後期以來針對歷史制度主義較重結構的特質，開始重新喚醒對於文化因素與行為者自主性的考慮。另一方面，新制度主義中理性抉擇的重要性則同時呈現明顯增長。最後，本文至少間接廓清了對於有關新制度主義的兩點常見誤解。第一，新制度主義在概念範疇上對於何謂「制度」，遠超出對於制度的一般常識性定義。這對於新制度主義究竟能否適用於中國大陸政經體系，有重要意義。第二，新制度主義的制度概念，並非只包含結構面，文化價值面也是核心元素之一。

關鍵字：新制度主義、理性抉擇制度主義、社會學制度主義、歷史制度主義、當代中國政治研究

壹、導 論

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作為一種分析途徑與理論建構的取向，其應用於當代中國政治研究（至少在英文與中文世界裏），不僅已十分普遍，而且其躍居主要分析典範的重要性也正與日俱增(Halpern, 1993; Harding, 1993; Goldstein, 1994; 石之瑜, 1997; 溫治溢, 1996; 王信賢, 2000)。⁽¹⁾ 如何理解新制度主義與當代中國政治研究的關係，一個頗具參考價值的起點，是 Nina P. Halpern 的觀察。在歸納了八〇年代後期至九〇年代初西方的主要相關著作分析焦點或理論預設之後，Halpern 指出，西方當代中國政治研究引進新制度主義作為分析典範，應屬一九八六至九一年左右，分別在下列三項研究主題上陸續出版的作品：政策制定與執行(Solinger, 1986; Lampton, 1987; Lieberthal and Oksenberg, 1988, Lieberthal and Lampton, 1991)、國家與社會關係(Shue, 1988; Oi, 1989; Perry, 1989)、個人和團體的政治參與(Walder, 1986)。這些 Halpern 所謂遵循制度主義典範的西方著作，有別於先前極權主義模式著重中共黨國機制或少數領導菁英下的單一意志與單向權力行使，以及多元主義模式著重黨國一元化正式建制之外的派系、地域、世代、官僚利益集團等非正式團體競爭下的衝突與不確定性(Harding, 1984; 1993)，而將描述與解釋的觸角，延伸到中

⁽¹⁾ 必須指出，研究社群在客觀上日益接受其作為主要分析途徑，與其究竟能否充分解釋其依變項，至少在概念上屬於不同的兩種範疇。

國大陸政治生活中的制度與結構因素。這些因素，通過正式的政治經濟體制與其所建立的持久性權力關係類型，從而影響塑造了政治行為者的利益、理念，與資源。Halpern 認為，這些著作的理論源頭，是同時期在西方政治學中正蓬勃發展，而實際上取法於社會學的研究典範(Halpern, 1993: 124-31)。

繼 Halpern 之後，Harry Harding、Elizabeth Perry、Avery Goldstein 等也追溯了中國政治研究的發展趨勢(Harding, 1994; Perry, 1994; Goldstein, 1994)。他們雖未特別就新制度主義為主軸進行介紹，但均與 Halpern 持類似觀點，具有相關意涵。例如，Perry 闡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方面經驗研究著作所蘊含的制度論立場，與 Goldstein 所歸納的政治菁英與正式制度間關係，與 Halpern 的說法大同小異。而 Harry Harding 除了同樣將此研究領域內的理論典範傳承，分為極權論模式、多元論模式，與新制度論模式三者之外，更在檢視八〇年代西方經驗著作中所呈現的新制度論時，特別點出彼等所強調的制度因素，係指制度的「結構」面(Harding, 1993: 25-32)。約略與此同時，美國學者鄒讜則將結構的概念，擴大到由政權組織、政治文化、國家與社會關係在特定歷史脈絡下構成的宏觀系統，而與微觀層次上行為者的理性抉擇之間，在相互影響辯證的基礎上共同提供了一個解釋政治變遷的架構（鄒讜，1994a；1994b）。此種分析觀點，獲得相當一部分中國大陸旅美與港台政治學者基本的正面回應（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995；趙穗生等，1997；李英明，1995）。此後，國內學者石之瑜則對西方當代中國政治研究中所呈現的新制度主義，提出了與 Halpern 所指稱的社會學式途徑幾乎完全相反的理解。石之瑜在檢視了部分相關的

經驗著作後，以較全面而有系統的批判論證指出，新制度主義應用於中國研究，其特點為以方法論上個人主義的觀點來界定理性，並將行為者均視為理性地追求本身效用或偏好的極大化。不僅在描述解釋上將行為者的利益與目標動機過度窄化，不當地摒除了社會面、集體面的建制、文化和環境對行為者目標的影響，同時在隱含的診斷性層面上，其實是從西方中心觀出發，喻示了改造中國文化的必要性（石之瑜，1997）。

對於當代中國政治的經驗性研究所呈現的理論意涵，上述各家不盡相同的詮釋與理解究竟是否準確與真實？值得吾人特別注意的是，上述各家至少存在一個共同問題有待克服，即對於新制度主義中的哪些分析元素體現在中國政治經驗研究當中，以及這些元素是否便足以忠實反映新制度主義的全貌，鮮能就新制度主義的理論本源方面作足夠甚或最起碼的說明。各家立基於對新制度主義的不同理解上，所作之引申與論斷，表面上所用語彙相類似，其實彼此間往往缺乏概念指涉內涵上的共享作為對話基礎。由是而形成的對話究竟具有多大的知識累積性，以及能否至少將彼此間誤解降至最低，都亟須嚴肅的理論工作者慎思明辨之。就此點而言，本文所關注的，並非只限於上述各家的片段陳述以及其所據以立論的經驗作品，而是那些他們所反映出同時也影響了的從當時而後直至今日，有關中國政治研究的理論建構思考方面尚未充分釐清的一些問題。尤其，新制度主義係先由西方政治學中通過經驗研究結晶為理論典範，再由中國研究引入借鑒；應用在不同於西方的結構、文化與行為者的一種分析途徑。因此，其本身究竟是否適用及如何適用於當代中國，以及適用的研究目的究竟為何，此一課題，

應該在目前的有限基礎上，喚起更多注意與究詰。本文試圖針對此課題，先就新制度主義在西方政治學中的理論原貌加以廓清，再以上述各家論述作為入手起點，繼續檢視九〇年代以來的其他經驗性著作（以英文著作為主）對於新制度主義的應用有何意義，並嘗試就理論與應用之間互動所衍生的部分問題作較細緻的分析，及討論經驗研究文獻的發展軌跡所呈示出的未來可能走向。這些反思工作，其主要關懷絕非僅止於當代中國政治此一區域研究層面，更重要的是藉由新制度主義與此一領域中經驗著作之間的對話與互動，作為一具體案例，重新審視比較政治學門與區域研究之間在理論與方法上既有合作又有矛盾的問題(Pye, 1975)。雖然此一問題早於七〇年代即已獲得政治學者正面重視，但相關討論在比較政治中始終未曾或歇(Harding, 1993)。(2) 如何對於此學門中的這項一般性問題賦予新的理解，無疑是本文的主旨之一。

貳、比較政治中的三種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

在社會科學中新制度主義的興起與發展，是一個跨學科的現象。政治學中的新制度主義途徑，主要是引入了已先分別起自經濟學與社會學中新制度主義的既有概念和理論預設。而在政治學中，由於方法、概念、分析層次，和經驗研究對象的不同，根據 B. Guy Peters 最近的分類，除了作為新制度主義起源之一的規範性制度主義外，可將新制度主義歸納為六種：理

(2) Harding 指出，二者之間的緊張至九〇年代在中國研究領域中仍持續存在。

性抉擇論的制度主義、歷史制度主義、社會學制度主義、經驗性制度主義、有關利益代表的制度主義，以及國際關係中的制度主義(Peters, 1999)。與此相近的是，在比較政治學門中，其他主要理論分類近年來均以前三者來涵括大部分相關經驗研究(Koelble, 1995; Hall and Taylor, 1996; Immergut, 1998; DiMaggio, 1998; Thelen 1999)，⁽³⁾ 因此本文亦採此種三分法。⁽⁴⁾ 而此三種研究途徑，均針對共同的歷史背景產生，且擁有某些基本上的共通理論關注，但在許多其他方面卻也存有根本性的歧異。

一、三種新制度主義的共通處

理性抉擇論的制度主義、歷史制度主義，與社會學制度主義產生的共同背景，是針對行為主義以行為者可觀察的外顯行為作為理解 and 解釋政治現象的重心而發。具體而言，三者對行為主義有下列三方面的共同批判。第一，行為是發生於制度系統中的，受到其影響與制約，同樣的行為者，其內在偏好不變下，往往在不同的制度與環境中選擇不同的行為路徑。因此，外顯行為未必如同行為主義者所假設的，必然反映出行為者真正的內在偏好與目標。第二，當許多個體行為者匯聚為集體的

⁽³⁾ Peters 的經驗性制度主義，側重將前三派的概念與邏輯推論以經驗研究加以驗證，因此實際上是橫跨前三派的一種方法論立場。而有關利益代表的制度主義，按照上述其他學者對前三派的界定範圍，實際上可涵蓋在歷史制度主義之下。見 Peters(1999: 78-96; 112-25)。

⁽⁴⁾ 在採此三分法時，實際上是按照了 Immergut 的理由與觀點，將嚴格意義上的經濟學制度主義（制度經濟學）排除在比較政治之外。但另一方面，如下文所言，理性抉擇論的制度論已然沿襲了制度經濟學的大部分核心概念與假設。

行動、決策，或結果時，此一過程乃是在特定制度環境下運行。因而集體結果反映的偏好總和，往往並非如行爲主義者所稱，只是個體偏好與利益的機械式、有效率的加總而已。事實上，此種加總的機制與過程，不僅是匯集既有的個體偏好，同時更重要的是重新塑造個體如何界定其本身的利益與偏好。第三、上述批判在規範面或價值面的關懷在於，制度系絡下的政治過程並非如行爲主義者的多元論立場所主張，以爲個體互動後的集體結果是一種帶有內在公平性的自然均衡。反之，既有的制度必然較有利於某些個體行爲者的內在利益得以表達及實現，而較不利其他行爲者的內在利益表達實現，而制度變遷或改革則有助於匡正此種偏差 (Immergut, 1998: 5-8, 15)。質言之，此三種新制度主義都立足於西方政治與哲學傳統中個人價值與權利優先的基本終極關懷之上，當政治的集體過程或結果與個體行爲者利益出現乖違斷裂，衝擊上述終極關懷，而比較政治學中的行爲主義又無法處理此問題時，三者均試圖提出解釋面上與診斷面上的解決之道。就解釋面而言，觀察理解制度因素比個體行爲因素更能有效描述解釋政治現象。就診斷面而言，制度有其良窳優劣的規範層面，而其判準在於能否有效反映實現個體行爲者的利益偏好 (Peters, 1999)。(5)

二、三種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簡要評析

此三種研究途徑的形成，基本上是將既存的有關制度之經

(5) 基於這種規範層面的意涵，B. Guy Peters 在評述每一種新制度主義途徑時，均必然專門處理該途徑認爲「什麼制度是好的？」(What is a good institution?) 此一問題。

驗或理論研究予以區別分類而致，涉及的著作範圍與概念、方析假設和推論邏輯均極為廣泛。此處僅就其對本文所述中國政治研究有所印證發明之部分，作一簡要梳理與評論。

(一)理性抉擇的制度主義(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理性抉擇的制度主義，起自 William Riker、Kenneth Shepsle、Richard McCelvey、Barry Weingast 等學者，由 Kenneth Arrow 的「亞羅不可能定理」(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及 Marquis de Condorcet 的「康多瑟弔詭」(Condorcet Paradox) 出發，發現這些定理無法完全解釋實際政治現象——主要以美國國會立法行為作為觀察對象——之時，乃援引制度因素解決。依照此二定理的假設，在國會議員個人的偏好以及國會法案議題均具有多面向性，且議員個人對議案的偏好序列具有遞移性 (transitivity) 之下，任何議案上的國會多數均可被其他議案上所產生之多數來擊敗，因而產生議案優勢上不斷的循環，使國會中無由建立穩定的多數和穩定的集體政治抉擇。然而，事實上國會的立法結果卻是穩定的。解釋此結果的關鍵在於，國會中立法的程序規則以及委員會機制作為集體決策的制度，一方面使得特定的而非每一種議案選項按照一定的先後順序進入表決議程，制約了個體行為者的資訊與選擇，另一方面也將特定重大議案交由選區利益色彩濃厚的委員會先行處理，或提供議員彼此間在議案上交換支持的執行機制。這些決策制度的作用，大體上是降低個體行為者間的交易成本，解決 Mancur Olson 所謂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 的問題，導致穩定的集體決策 (Hall and Taylor, 1996: 942-946; Immergut, 1996: 11-12, Peters 1999: 43-62)。準此，個體行為者在集體決策過程中的行

為，並不完全反映其真正內在偏好，而是在制度規則下真實偏好與策略性行為的混合。同理，集體決策並非個人偏好的加總，而是反映了制度規則如何制約塑造個人間策略性互動行為的結果 (Immergut, 1996: 13-14)。衡諸理性抉擇制度主義強調降低交易成本和不確定性作為制度的核心作用，不難看出其與強調同樣制度角色的經濟學制度主義之間的相似性與密切關係 (Hall and Taylor, 1996: 942)。

儘管理性抉擇制度主義的研究範圍已由國會擴大到官僚體系、政黨、法院的運作，乃至民主化問題、種族衝突，與各國國內政治行為者的跨國聯盟 (Hall and Taylor, 1996: 944)，但其核心的分析前提與立場則始終一致。個體行為者被視為是理性的，具有內在一致的偏好序列，而其行為目標是追求偏好所對應之效用的極大化。至於理性和效用的定義基礎，則是尋求諸如物質、權力等具體政經資源的工具理性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行為者的偏好是既定的，不受制度影響，亦即外生於制度 (*exogenous to institutions*)。制度的定義與角色，乃是透過對行為選項範圍、資訊、不確定性的控制，作為行為者間在集體過程中互動的決策規則 (*decision rules*)，使個體行為者就其既有的偏好序列，在與他人互動中即使無法作最佳選擇，也能作次佳選擇。換言之，制度對於行為的解釋是功能性的解釋 (*functionalist explanations*)；制度的存在是因為滿足了行為者的特定需要。這種功能性觀點，也同時解釋了制度何以產生；由於行為者預期制度規則會造成一定的結果，滿足其需要，而且事實上發生的結果也的確如此，印證了先前的預期是正確的，所以可據此推測，制度的起源是由於行為者有意識、有目

的地為滿足需要而在能控制外部環境條件下所設計創造出來的。又因為多數行為者均需要制度，故而制度的肇造是大家在平等而自願的基礎上，所達成的契約或均衡。同樣地，制度的持續也是因為相互平等的行為者自願性地加入順服於現有決策規則所致。最後，不同的制度之間由於其滿足需要和效用的程度有異，於是彼此有競爭關係，競爭之下優勝劣敗的淘汰作用，解釋了何以制度會有變遷。

上述分析前提與立場，至少就本文的關注課題而言，有一項重要含義。這些基本特色，決定了哪些現實政治生活中的經驗現象，較適用理性抉擇制度主義來予以解釋。當研究的經驗對象與這些前提（例如：行為者目標是否僅在於極大化政經資源、偏好是內生或外生、行為者間是否處於平等的權力關係，或行為者能否正確預期制度結果）有重大出入時，此研究途徑的適用性便值得重新評估了。

(二)社會學 (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制度主義：

社會學制度主義的起源，來自研究組織理論的學者，諸如 John M. Meyer、Brian Rowan、Herbert Simon、James G. March、Johan P. Olsen 等，對以目的—手段式的工具理性邏輯來理解組織現象，感到有所不足而提出的替代性觀點。如前所述，理性抉擇論認為制度是一種達成降低交易成本目的之手段，制度是否得以創設與維繫，端視此手段成就此目的之效率而定。但組織理論學者觀察到現實世界中，公私部門的許多實際組織形式與運作過程，在此種效率上都極低。況且任何個人與組織行為者的理性都是 Herbert Simon 所謂在認知與判斷能力上有限

的「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 (Simon, 1957; 1982)，而組織要解決的問題本身與解決問題的手段之間也往往毫無因果關連 (Cohen et al.(Eds.), 1972: 294-334)，這些都顯然否定了工具理性的解釋。當然，此處的一個根本問題是將「組織」與「制度」二者在概念上未加嚴格區分的混同在一起，誠如 B. Guy Peters 所言，這是此途徑常令人感到困惑之處 (Peters, 1999: 97-98)。不過，此途徑後來的發展在對於制度的看法方面，則多少克服了這個問題。克服之道主要是對制度採取了極為寬泛的定義，無論是正式的規則、程序、規範，或是存在於組織內、外環境中，為行為者提供了認知外在世界與詮釋事物意義之架構的那些價值與信念、符號系統、認知圖譜、道德圭臬等足以引導人類行為者，都包括在「制度」的範疇之內。而這些提供認知與詮釋架構的要素，大體來說，與「文化」的作用並無二致 (March and Olsen, 1989: 17;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Hall and Taylor, 1996: 946-948; Immergut, 1998: 14-16)。是故，此種定義，實際上泯除了政治學與社會學中歷來對於「制度」(或「結構」)與「文化」之間在概念上的根本對立區別，視二者範疇相互交疊為一。準此，任何組織現象乃至政治過程中的互動行為，都是以包含了社會文化要素的制度所建構的個人認知、情感，與評斷為基礎，通過行為者之間共享的態度、價值，與信念，所塑造出來的。在此定義下，制度或組織便不必然遵循工具理性的模式來達到效率的極大化，而是取決於其與文化系統的契合程度。

與理性抉擇論相對照，社會學制度主義的首要特色在於將社會文化因素納入制度概念，制度的角色主要是對行為者認知

面的影響。於是，行為者的偏好基本上由制度所形塑，內生於制度 (endogenous to institutions)。本途徑並不否認行為者有其目的導向，及試圖採用相應的手段來達成目的，但未必如工具理性所稱，以偏好與效用之極大化為準則。因為個人偏好的構成內涵，不只是有形的政經與社會資源，同時更重要的是對不同行為情境的理解和詮釋。個人如何理解詮釋特定情境下所追求的目標為何，及能夠與社會的文化價值系統相容的手段為何，決定了什麼樣的個人行動會匯合到集體的決策過程當中。換言之，制度對行為的解釋並非功能性的，相反地，個人行為所必須滿足的需求及其內在動機，已經先被制度決定。這種對行為的解釋，重點是在社會文化系統的框架下，個人行為是否適當合理的問題，而非個人在資源面向上利得多少的問題，因此這種解釋是奠基於「社會妥適性的邏輯」(logic of social appropriateness) (Campbell, 1995: 947)。至於制度的起源，顯然也並非個體行為者在平等而自願的基礎上，透過事先對制度結果的正確預期，共同設計締造而成。任何制度的產生，必然是在既有的整體制度環境（符號與價值系統）當中，通過集體的理解和詮釋所致。

就本文所關切的議題而言，上述社會學制度主義的觀點至少產生下列問題，值得吾人思索。第一是如何解釋制度變遷上所面臨的困境。既然新制度必定在舊制度的制約下出現，則合理的推論是制度應傾向穩定停滯多於傾向變遷，制度應該是充滿惰性的。Powell 和 DiMaggio 所提出的「制度的同型論」(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其原意係為試圖克服此問題，而援引制度環境以外的因素來解釋制度變遷 (Koelble, 1995: 235)。

然而，依其所言，這些因素乃是指外在的既有制度通過強制、規範、或勸誘的機制，來使內在的組織與制度演化能採取順服於外在並與其一致的規律性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64-74)。準此，則所謂變遷的結果其實應該是制度間同質性的自我增強，而非在開創異質性制度上有所突破。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不應忽視，社會學制度論近年來所逐漸傾向的建構式觀點，卻又蘊藏有突破此困境的潛在可能（雖然到目前為止，就此而言似乎尚缺乏有系統的理論性釐清工作）。這種可能性在於，制度與行爲的關係並非單向性的因果關係。當特定行爲在制度影響下而發生的同時，此行爲也因為出現在社會系絡中，而對其他行爲者產生增強或削弱既有的價值與規範系統作用之社會性意義和後果。換言之，制度與行爲是相互構成 (mutually constitutive)、相互建構的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22-24)，⁽⁶⁾ 其含義為制度變遷的動力可能正來自於它所制約影響的那些行爲。

第二是前述的將「結構」與「文化」的範疇界限打破，視二者為一體的兩面，在解釋上所帶來的問題。對此問題的觀照，

⁽⁶⁾ 而 Alexander Wendt 在國際政治學的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 之中提出了一個類似但不完全相同的理論邏輯。Wendt 認為，國際社會中的「結構」(structure)，的確如同新現實主義者所說，具有界定個體行爲者（國家）角色，塑造其行爲的作用。但結構並非單方向的影響行爲，行爲者 (agent) 本身的行爲，也因為在國際社會的社會脈絡中被其他行爲者對照於結構規律所理解詮釋，具有社會性意義，從而對結構產生了促其持續或變化的影響，成為構成結構的一部份。此所以 Wendt 認為其建構主義是社會學性的國際關係理論。見 Alexander Wendt (1999)。

有助於理解何以社會學制度主義對於制度兼採了結構面與文化面的寬泛定義（雖然目前在國內似乎鮮有就新制度主義立場討論此問題的文獻，作為評估與比較的參考架構）。如前所言，此二者的區別，在社會科學中是根本性的，之所以如此，在於其涉及主體與客體、內因與外因、甚或心與物之間在西方知識系譜中相互對立的二元論傳統。當新制度主義在社會學中上溯其理論源頭—由 Talcott Parsons 以降的強調結構傳統以及舊制度主義時，特別揭櫫自 Parsons 以來社會學理論中對於文化與價值（而非只是結構與功能）的重視。例如，Parsons 所提出的對於社會行動的解釋，以及其構築的所謂行為類型上的模式變項 (pattern variables)，其核心論點之一即是在由結構所形成的特定角色期待下，必然會產生相對應的價值與文化要素，內化於行為者主觀上所持的行為取向之中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11-16)。當然，Parsons 將內在價值取向與外在結構環境同時納入其概念架構中，基本上是紹承呼應 Max Weber 的理論路徑，避免在二元對立的傳統下僅取其一，失之偏頗。可是，正如同社會學中的新制度主義所指稱的，Parsons 在應用文化因素作為解釋變項時，實際上並不重視他所謂文化中認知與情感層面的作用，而將文化與價值取向化約為評估層面。這種化約，具體表現在：行為的解釋，繫乎持有既定價值取向的個人，如何在特定情境中，經過分析權衡後選擇該情境下達到目的之最有效手段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17-19)。其實，這項化約論的批評，只點出了問題的一半。吾人若再往下深究，就不難發現這種所謂在特定情境中的評估過程，主要正是社會關係所組成的結構來形塑個人行為的必經環節。換言之，個人的

價值取向在 Parsons 的解釋邏輯中只是對具有最終決定性的結構因素作出被動反應而已。如果不先從認知面探究不同行為者間價值取向的獨特性和歧異性，則文化與價值因素本身作為解釋變項的地位其實只是次要的（這或許有助於理解何以儘管 Parsons 在原則上標舉文化與價值因素應予重視，但一般咸認其學說屬於強調結構性，以及在西方功利主義基礎上強調功能面的理論）。

有別於 Parsons 對於文化價值因素的化約觀點，社會學的新制度主義呼應了心理學中重視個人認知作用的趨勢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22-23)，轉而強調，組織乃是被鑲嵌於外在的文化環境中，對於塑造行為者認知圖像（而非僅只是塑造行為者的行動評估過程）具有關鍵影響。但在開創此新方向的同時，其對於社會學重視結構面的傳統仍有所紹述，主要表現之一即是在處理文化與價值的來源問題時，必須又回到結構面。例如，社會學制度主義中探索文化如何產生的經驗研究，其共同特色是歸納同類型的產業、公司、教育機構、非營利組織等在功能與活動方面有同質性的結構性實體，作為分析單位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267-360)。這些分析單位，在概念上是屬於所謂文化的場域 (fields) 或部門 (sectors)，而其角色則是提供符號與價值系統，影響組織與個人界定其目標與偏好，從而決定其行為選擇 (Koelble, 1995: 235)。由此看來，社會學中的新制度主義雖然藉由強調認知而有新意，但因為將重點放在外在環境作為認知的媒介與對象，故而並未完全脫離社會學傳統中將結構與文化視為來源與內涵相同、形式與表現不同的兼容並蓄立場。循此理路，則不難瞭解為何社會學制度主義有

必要採用兼具此二者的制度定義。但另一方面，基於同樣原因，社會學制度主義事實上並未真正克服 Parsons 那種只將文化因素置於解釋邏輯中次要地位的問題 (Koelble, 1995: 235)。(7)

最後，與本文有關的是，如前所述，社會學制度主義的主流係以功能的同質性來建構文化場域或部門的概念，而這與社會科學中其他途徑以民族、種族、國家、語言或宗教團體等為分析單位，強調共同歷史與認同的文化者之間在範疇與邏輯上關係如何？在已往 Parsons 式觀點下，具有相似結構功能的組織或團體被視為具有跨國界的相似價值取向與行為規範，最顯著例證則是現代化論在跨國比較中習用的「傳統—現代」二分法，與 Parsons 的六個模式變項在經驗世界的應用。社會學制度主義雖然不免於承續了結構與文化間若即若離的紐帶，但由其經驗性作品看來，則又似乎有意避免由結構衍生的文化價值可超越國界的看法。作為源起於美國的研究途徑，社會學制度主義中經驗作品的對象，也往往限於美國國內特定的功能部門 (DiMaggio and Powell, 1991: 267-360)。(8) 另一方面，在少數跨國研究中，以 Marco Orru、Nicole Woolsey Biggart、Gary G. Hamilton 對日本、南韓、台灣三個東亞國家的研究為例，他們

(7) Koelble 提出了一個類似但較模糊與委婉的說法。他同樣認為在社會學制度主義中，制度（依其前後文意，應是指文化）其實只是中介變項，而非真正的自變項。這是因為最終而言，決定組織與個人選擇結果的是制度外的因素（應是指所謂文化場域等結構因素）。在此理由下，Koelble 的批評僅止於這將使解釋工作太過複雜化，亦即影響依變項者過多。

(8) 例如，前述的有關美國產業、公司、教育機構、非營利組織等之各篇經驗性作品。

比較三國大型企業集團的組織特徵後指出，在產權類型、集團內和集團間網絡、經濟生產轉包關係、投資、企業成長各方面，各國國內的企業集團均顯現出高度同質性，擁有共同特徵，而三國之間則彼此特徵顯然不同。他們對此一發現的理論解釋為，各國國內獨特的政治與社會制度，經由對企業的組織形式與經濟行為所設定的規範性結構，來指引並制約了其組織與個人抉擇。日本的社群式原則、南韓的祖傳世襲式原則、台灣的家庭式原則，各自作為該國整體社會價值的核心元素，都決定了企業採取哪些控制方式與權力關係是最符合社會妥適性邏輯的。更重要的是，這些規範性結構與社會價值，都因為國家機關支持相應的企業組織與行為方式而得以不斷延續（Marco Orru et al.(Eds.), 1991: 361-389）。由上述對於各國國內文化價值的獨特性，與國家機關實質上延續該國價值規範之作用的論點看來，顯然當社會學制度主義以文化作為變項來解釋研究對象間的差異時，此變項在不同的社會結構與國家之間同時存在歧異，但重點是後者之間的歧異能跨越前者，而非前者間歧異跨越後者，這與 Parsons 在經驗研究上的結論恰巧相反。不過，如果以國家或民族作為劃分差異的主要界限，而以社會結構作為次要界限，其中的一大問題是往往較難證明某種文化價值上的特徵，的確是屬於該國所獨有，或在該國社會文化中享有在他國社會文化中所不及的重要性。例如，上述之日、韓、台各自表現出的價值與行為原則，其實在彼此社會中都分別存在，而且是有別於西方社會的主要特徵。甲國在某個結構或功能部門中體現出的獨特價值原則，可能在分析另一個結構或功能部門時看來更像是乙國所獨具的獨特價值原則。更深一層來看，

順服於上述日、韓、台三種價值原則中任何一種，都與尋求集體認同的文化需要具有密切關係。但如果用這種文化需要來作為解釋變項，卻又無法滿足比較研究上解釋的獨特性要求。上述所有的這些困難，都顯示出以文化、歷史、認同等為解釋主軸時可能遭遇的邏輯陷阱。

(三)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由以上析述中不難看出，上列兩種制度主義研究途徑，在許多分析前提與立場方面存有鮮明的差異對照，而歷史制度主義則在許多方面介於此二者之間。之所以如此，既是因為一般性的理論預設特性，也是因為本途徑所包含的豐富經驗研究分別發展出各自不同的理論取向，這種特殊的位置或立場，使得歷史制度主義有時不免於某種程度上的曖昧性。歷史制度主義的起源，是針對多元論者忽視了制度因素會因為偏差不公造成政治社會團體在競逐中的權力不對稱關係，以及針對結構功能論過度偏重文化心理因素與偏重功能而非結構面，所形成的反思 (Hall and Taylor, 1996: 937-938)，換言之，注重結構與權力是本途徑的兩大先決要項 (Immergut, 1998: 16-17)。在此旨趣下，制度的定義兼容了前兩種途徑的某些要素；制度的範圍包括了那些鑲嵌在政治與經濟組織結構中的正式與非正式的程序、規則、慣例、規範、習俗 (Hall and Taylor, 1996: 938; Sven Steinmo et al.(Eds.) 1992: 2)，同時也包括了作為影響吾人認知詮釋目標利益、自我認同、手段方法之媒介過濾機制的那些政治規則、政府政策、溝通渠道、語言符碼、道德圭臬、認知圖譜，或策略性邏輯 (Immergut, 1998: 20; Hall and Taylor, 1996:

939)。此二層面定義中，前者是典型的結構與權力觀點，後者則是近年來本途徑呼應社會科學中日漸重視行為者主觀詮釋的能動性，而加入了建構主義成份後的趨勢 (Immergut, 1998: 17-18)。但二者都指向了對行為者本質的共同看法：行為者有目的導向，不過並非只追求物質利益的理性行動者，對於其利益目標的內涵為何，乃至於各種手段的有效性，其認知與詮釋都來自特定歷史時空下上述制度因素的影響。第一層定義著重行為者在由組織結構造成的政治權力關係中帶來的影響 (Immergut, 1998: 19-20)，第二層定義則著重價值與符號系統如何建構行為者的詮釋。質言之，行為者偏好是內生於制度中。

本途徑與前述二途徑在分析立場上的相對位置，由實證研究來看更為清晰。Hall 與 Taylor 歸納實證研究後坦承，歷史制度主義陣營內其實包含了兩類取向殊異的途徑。一類是在外生性偏好、效用極大化、工具理性、策略性互動、制度的角色各方面都與理性抉擇論極為近似的「計算式」途徑 (calculus approach)，另一類是在內生性偏好、有限理性、制度的認知與規範作用各方面都與社會學制度論如出一轍的「文化式」途徑 (cultural approach) (Hall and Taylor, 1996: 940)。前者可以 Ellen Immergut 比較各國醫療體系改革之作為例，在改革過程的權力角逐中，各國醫師團體是否願意與改革派達成妥協的態度上之所以有差異，是因為在各國不同的政治制度結構下，對於雙方在立法機關之外角力的相對勝算如何有不同的估計與期盼而致 (Immergut, 1992)。後者可以 Victoria C. Hattam 比較英美兩國工會運動的不同策略之作為例，其差異不僅是由於政治體系中司法審查制度的有無，更重要的是因為其他影響認知面的制

度因素加上已往行動策略對工會領導者世界觀的建構作用，才造成兩國工會運動長期偏好的愈趨歧異(Hattam, 1993)。吾人不難看出，計算式途徑約略較傾向採用前述的第一層制度定義，而文化式途徑約略較傾向第二層制度定義。歷史制度主義這種介於兩極之間的位置，顯然帶有濃厚的折衷性，其優點是避免失之偏頗，其弱點是因果解釋上的內在效度易受質疑。

儘管其折衷色彩明顯，但歷史制度主義所蘊積的眾多經驗研究，卻也在制度因素如何解釋行為方面開拓出不同於另二者的獨特之處。首先，由於關注的是較宏觀層次(macro-level)與中觀層次(meso-level)的實際歷史事件或現象，而非如理性抉擇論關注較微觀的個體行為，所以當以少數案例為分析對象時，涉及的變數極多。尤其，因為歷史現象本身的複雜性，眾多變數往往以特定的形式與機制結合為特殊的複合體(configuration)，從而形成獨特的歷史系絡(context)，來催化歷史現象出現。換言之，單一的變項很難作有效解釋；同一變項以同一測量值在不同歷史時空中再次出現時，可能因為其他因素改變以及行為者的學習作用與理念更新，造成不同的權力系絡與認知系絡，而導致不同結果(Immergut, 1992: 18; Hall and Taylor, 1996: 942)。是故，欲有效詮釋歷史真相必須依循此種系絡化的因果關係。其次，解釋變項間具有歷史的權變性(historical contingency)關係，而權變性意指同樣的一組因素可能由於出現的時機或先後次序不同，或恰巧遇上某些偶發事件，而造成純粹邏輯推理難以推導出的意外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最後形成完全不同的歷史現象(Immergut, 1992: 19)。此種體認無異是顛覆了以邏輯形式解釋因果的基本法則，

也質疑歷史案例間的可比較性與建立通則的可能性，而標舉歷史現象的獨特性必須以理解與詮釋活動方能揭示其內在理路。第三，在解釋行為與制度變遷方面，愈來愈多的研究注意到路徑依賴 (path dependence)、報酬遞增 (increasing returns)、正向回饋 (positive feedback) 等機制的重要性。從較長期的歷史進程來觀察，許多行為與制度存在發展愈久，其對行為者帶來的（廣義的）邊際報酬便愈大，而要改變此既有的行為或制度的成本便愈高。換言之，其積累效果是自我增強的。相反地，初始狀態下某些可行的行為或制度選項，若一開始時未被採行，日後可能因為既有現實的自我增強，不易改變，而被永遠排除在外。這表示事件、行為與制度出現的先後次序，往往十分重要；在這種機制下，後來的歷史演變強烈受到先前發展路徑的制約。另一方面，在關鍵的時間與機會點(critical juncture)上出現的單一因素或是匯流並存的眾多因素，可能改變原有的路徑，決定往後相當一段時間內新的路徑形態，成為標示著路徑發展上重大轉折的轉折點(branching point)，於是去探求為何轉折點上某些因素出現或不出現，以及特定歷史系絡下的哪些條件利於或不利於轉折點出現，便成為了解釋工作的一部分 (Pierson, 2000a and 2000b)。

顯然，這種對於路徑依賴的強調，在處理制度的起源問題上，與社會學制度主義聲稱任何制度必然萌芽於現有的制度環境中，是聲氣相通的。而在理論上對於轉折點概念的建立與重視，則反映出對於如何解釋制度變遷問題，要比社會學制度論往前跨出更具體而系統性的一步。同時，由整體的分析立場看來，在制度的起源與變遷上也不同於理性抉擇制度論的觀點。

由於歷史演化是眾多因素在特定時機順序上複合匯流，再加上經常有權變性與意外結果的作用，因此制度起源並非行為者在能控制環境條件與正確預期後果下有意識目的的設計，而且制度變遷也非制度之間依循固定的效用極大化邏輯，遵照競爭法則產生的結果。復次，行為者間常受到不對稱權力關係影響，未必是在平等而自願的基礎上順服於現有制度。上述所有的這些在定義、解釋、分析立場上的特色，都如同前兩種途徑般，使歷史制度主義在經驗研究對象上有其特定的適用範圍。

三、三種新制度主義之間的異同

由以上析述中，可將三種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之間與本文旨趣相關的異同之處列表如下。

表一 三種新制度主義研究途徑之比較

	理性抉擇論的制度主義	社會學制度主義	歷史制度主義
行為者偏好與目標的構成	追求物質、權力等有形資源，外生於制度	尋求與社會文化的相容性，內生於制度	尋求與結構、權力關係以及認知詮釋相對應的利益，內生於制度
行為者特質與行為邏輯	具有完全理性，追求效用極大化	由於認知上限制而具有有限理性，追求滿足化	在歷史條件下經由學習反思而發展出的理性
制度的定義與角色	決策規則，降低不確定性與交易成本	符號與價值系統等文化要素，建構行為者對自我與外在世界的認知與詮釋	規則、規範、結構、權力關係與文化、理念，建構對於利益目標與手段策略認知與界定

制度如何解釋 行爲	工具理性邏輯	社會妥適性邏輯	系絡性、權變性、路 徑依賴的因果關係
解釋因果關係 時的不確定性 (indeterminacy)	最低	次低	最高
制度的起源與 變遷	行爲者基於理 性而有目的地、 有控制性的自 發性選擇	在既有制度制約下 產生；受到個人行 爲之社會後果的建 構性影響	歷史系絡中邏輯性與 偶發性的結果；路徑 依賴下轉折點的出現
適用的分析層 次	微觀的個體行 爲	微觀與中觀的組織 現象	中觀與宏觀的歷史現 象
制度如何處理 個體與集體間 的規範性議題	管制選項與資 訊範圍，以及 偏好的表達	建立認知參數與行 爲規範，要求道德 性順服	權力與結構關係下的 限制作用，與認知上 的正當化作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應用新制度主義 途徑的初步分析

綜覽上述新制度主義之下的內在差異，有助於吾人理解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所欲應用及接軌的這種比較政治分析途徑與理論建構取向，其「原貌」究竟爲何。基於這種理解，以下將以本文早先論及的各家對當代中國政治研究的理論觀察與詮釋，作爲切入點，進而分析評估相關經驗研究在應用新制度主義途徑方面尚待釐清的一些問題。

一、首先引入的是哪些新制度主義的分析觀點？

將新制度主義途徑的原貌，對照於 Halpern 所說將其引入中國政治研究的經驗著作，不難發現彼等首先引入的分析立場，與社會學制度主義途徑所強調之文化的認知面似乎契合處甚少，而和 Halpern 的理解有所出入。在政策制定與執行方面，基本上是揉合了由極權主義模式演化而來的威權主義模式，以及在黨國體制中加入多元主義色彩後形成的官僚政治模式，作為分析架構，而以 Kenneth G. Lieberthal 提出的「分裂性威權主義」模式(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為代表 (Lieberthal, 1991)。官僚體系中行爲者在政策過程中追求的目標與利益，正如這些著作的書名與篇名所昭告的，是由「結構」——也就是分裂性威權主義——通過其如何藉由行爲者在其中所處的位置來塑造。政策的結果，多由行爲者間的相互議價過程而形成 (Lieberthal, 1991: 22-23; Walder, 1991: 308-333)。議價過程中行爲者所採用的行動策略與其效能和影響，則由其在結構中與其他行爲者的相對權力關係來決定。⁽⁹⁾ 這與政治學中典型的

⁽⁹⁾ 這種由正式制度所形成的結構來決定行爲的觀點，是此模式與已往派系政治模式在外貌相似背後真正不同之處。兩種模式基本上都將中國政治描繪為多元競逐的過程與結果，但後者在 Andrew J. Nathan 與 Lucian W. Pye 所建構的模式中，將基本行爲者定位在以上層領導者為核心的派系，亦即以人為中心，而前者則以建制性組織為中心。抑且，像 Nathan 所提到的派系政治模式中常見的「恩主—扈從」關係(patron-clientelism)，基本上分裂性威權主義模型並不重視。關於派系模式的綜合性介紹，見趙穗生、崔之元、羅金義(1997: 411-413)。基於此種分野，必須釐清，趙穗生等作者認為派系是「存在於等級官僚結構中的個人關係網」的說法，不應理解為派系源自官僚組織結構。

官僚政治模型視利益和權力由結構位置決定以及議價競爭的觀點，⁽¹⁰⁾如出一轍。唯一不同之處，只在於它們加入了中國大陸改革後由於分權讓利此種制度轉變，因而在官僚體系的垂面向（中央與地方之間）而不只是水平面向上所造成的利益競爭。⁽¹¹⁾換言之，行為者的偏好雖是內生於制度，但其本質屬於歷史制度主義的計算式途徑之觀點，與社會學制度主義著重的在價值取向上符合社會妥適性關連甚微。而制度作為結構與權力關係的反映，其最終不脫威權的本質，也符合歷史制度主義的路徑依賴邏輯。最重要的是，分裂性威權主義模式在結構與文化二者關係上的觀點，與社會學的新舊制度主義都根本不同。Lieberthal 指出，在此模式的三大面向：價值、結構、過程之中，價值面向著重在不同官僚組織間共享的部分，而產生整合彼此的效果。反之，結構面向的特色則為權力與資源在官僚組織間的分配型態，決定著彼此的競爭關係 (Lieberthal, 1991: 6-7)。易言之，主觀價值與客觀結構二者的作用相互牽制，並非一體之兩面，這與社會學途徑的立場完全相反。

在國家與社會關係上，Jean C. Oi 之作汲取了大量田野調查資料，而 Shue 則否。歷史制度論的結構觀點，再度籠罩了 Oi 的論述。Oi 的旨趣在於了解農村幹部作為國家和社會之間的介面，與農民之間在穀物等農產收成上繳國家的問題上所顯現的互動行為。在她看來，無論是在農業集體化的人民公社時期，或是非集體化後的包產到戶時期，農村幹部在面對農民時，

⁽¹⁰⁾ 例如，Graham Allison (1971)中所應用的官僚政治模型。

⁽¹¹⁾ 例如，Lampton 之著通冊的中心論點即是地方在執行政策上與中央的競爭關係。又如 Shroeder (1991)。

都擁有一些不變的資源優勢，諸如農作物種子、肥料、農耕設備器具，以及有關產量與種類、行銷、運輸的珍貴資訊。當幹部代表國家機關，執行穀物上繳政策時，環繞在幹部與農民間就執行程度與細節（例如，是否爲了農民需要而向上級低報收成數量），以及受其影響的農民基本維生問題上互動的焦點，便是在農民的政策順服與對幹部的單向依賴，或是政策順服和幹部釋出這些資源之間的議價與交換行爲。換言之，這種微觀層次上的「恩主—扈從」關係 (patron-clientelism)，表現出宏觀層次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重要特徵之一。而形成這種恩主—扈從關係特定形式與內容的關鍵，在最終意義上來說，則是中共黨國體制結構下，各級幹部獨佔政治、經濟與社會資源的結果 (Oi, 1989)。

鮮爲人注意的是，Oi 的經驗研究在時間範圍上橫跨集體性農業的存與廢兩種不同階段，此種跨時範圍有其重要性。由其存在到廢止，主要意義爲土地與農產收成的產權制度發生的革命性轉變。但在產權制度變化下，根據 Oi 描述，幹部與農民之間的恩主—扈從關係卻並無根本性的變化，主要只是由後者對前者的單向依賴爲主擴大爲兩者間不對稱型的雙向互賴而已。就這層意義而言，Oi 並非以經濟學制度主義中的產權概念，以及在此概念下對於個人理性之界定，來作爲分析前提與解釋依據。事實上，在包產到戶使得市場機制復甦的階段當中，由於價格與市場的雙軌制，以致農民對幹部的依賴程度，更擴大到如何在投入與產出獲致較有利的價格、種類與數量上、高需求作物的專業培育技術上，以及如何談判獲致有效的承包契約等各方面，由幹部處來取得必要的信息。較諸集體農業時期，

其依賴性不遑多讓。綜言之，作為形塑幹部與農民間權力關係的最深層制度，乃是黨國體制的壟斷性結構。其在最終意義上，為兩種行為者都決定了彼此間互動時，最重要（雖然也許並非唯一）的行為目標與首要利益是什麼；由於農民在這種結構中其民生與生存的最基本需求都必須大幅度仰賴農村幹部，因此求取幹部在穀物收成的公私分配方面給予支持，優先於其他需求。與此相關而較乏人注意的一點是，Oi 所選取的農村中收成分配問題的本身，就帶有物質層面上基本維生需求 (subsistence level) 此種根本生存利益的特質，在多數情境下（以及相關社會科學研究並未有系統地調查與詮釋當代中國農民如何自我認知其行為目標與意義之下），將其理解為凌駕其他需求的行為目標，並非完全缺乏說服力。總體而言，以上諸項剖析的意義在於，無論就行為的邏輯、偏好內生於制度、制度的角色、制度的起源、分析層次來看，對照於表一，Oi 的農村政治分析都傾向歷史制度主義的計算式途徑。

Andrew Walder 對於當代中國工廠中幹部與職工間關係的工廠政治分析，比 Oi 更早問世，其在分析前提與理論立場上，一般已公認為與 Oi 的農村政治分析是前後呼應的。Walder 的調研發現，恩主—扈從關係在工廠中的形式，表現於工廠幹部在體制性資源壟斷下，經由選擇性分配工作機會、住房、口糧、教育機會等，來驅使少數挑選後的工人在政治與工廠工作上有積極表現，藉以鞏固幹部對單位或工廠的領導監控 (Walder, 1991)。無獨有偶地，Walder 選取的這些交換行為之客體也都是在宏觀的制度結構下主宰工人基本維生需求者，因此它們作

爲工人行爲的首要目標，是制度現實主導的真實結果。⁽¹²⁾ 從各項分析前提來看，都有理由相信 Oi 在新制度主義上的取向，是承續了 Walder 的影響。將兩人作品合而觀之，城市工廠政治加上農村政治，工人加上農民兩大主要階級，共同描繪出經改前後共產中國政治生活的核心組成部分。而這種全面性，更顯出前述石之瑜批評二者所持新制度主義理性觀點的狹隘之處，的確值得關注中國政治現實與新制度主義理論者重新思考。

石之瑜對中國政治研究中新制度主義的理解，如前所述，與 Halpern 是南轅北轍的。前者將其等同於理性抉擇論（尤其這種理性觀在相關著作中被認爲是普世性的），後者將其化約爲社會學制度論。按照本文所梳理的政治學中新制度主義的原貌來看兩者的理解，似均各執一端。在其理解下，石之瑜對新制度主義在此領域中的研究，提出兩點主要批評，一是以個體主義理性去化約行爲者動機，忽視集體的文化、認同與行爲者社會關係的重要。二是使用財產權途徑分析經改議題，忽視集體因素的持續性影響，這在理論貢獻上可能造成損失。而 Walder 與 Oi 的研究，都在兩項批評範圍之列（石之瑜，1997：

⁽¹²⁾ 換言之，作爲一種主從格局下的人際關係網絡，恩主—扈從關係的產生與持續都是源於共產中國資源獨佔與計劃經濟體制的正式結構，故此種關係網絡是附著在體制結構下與其共生的。對此，李英明也提出類似看法。見李英明（1996：45-49）。但是，正如同新制度主義在西方的經驗著作一般，即使是非正式的人際關係網絡，也只是眾多表現形式中的一種，其終極內涵仍是結構因素，其作用仍是一種行爲規則。而且，恩主—扈從關係的核心正是歷史制度主義所標舉的權力與利益。因此，從歷史制度主義的理論本身對於制度的概念界定來說，Walder 的恩主—扈從關係不折不扣的就是一種制度，而非其他。

15-18)。但由上述對二者研究的分析已可看出，其歷史制度主義計算式途徑下的理性本質、行為者偏好與結構觀點，顯然有別於經濟學產權制度論以及其近親理性抉擇制度主義。但不能否認，其計算式途徑下的工具理性觀點，與產權論與理性抉擇論至少有最起碼的共通處。至於將其理性觀點以相對於集體層面的個體主義名之，是否允當？至少由制度與行為者偏好目標的關係來看，這是有待商榷的。簡單來說，個體主義觀點，應是將行為者個體視為工具理性邏輯中界定目標與手段的最終來源，將偏好與計算視為外生於制度，也因此個體主義強調不同個體之間的歧異性與獨特性。然而，前述分析已揭示 Walder 與 Oi 所顯現的新制度主義內涵，是強調集體層面上共同的政經結構所造成個體間偏好與行為的共同性，亦即偏好與計算乃是內生於制度的。這與如何界定理性問題上的個體主義顯然不同。

進一步來看此問題，除了理性內涵的來源之外，如果集體面的共同結構決定的仍然是個體本身的行為目標，那麼是否表示個體主義成分在較小程度上仍舊存在呢？我們不妨檢視 Walder 與 Oi 關於文化相對於結構因素是否影響行為的共同看法，來討論此問題（事實上，Walder 與 Oi 特意處理文化因素的解釋地位此一事實，更足以說明其與理性抉擇論和個體主義立場之間的差距）。以 Walder 的表述為例，Walder 指出，恩主一扈從關係中瀰漫的是一種依賴式的文化 (culture of dependence)，而中共體制結構下的這種依賴式文化，其行為表現出獨特的內涵，Walder 稱此種文化觀點為制度性文化 (Walder, 1991: 22-24)。簡言之，文化特質是由結構與權力關係所創造

出來的，所謂文化，在他們看來，是指那些反映了既定制度結構下外顯行為類型的內在信念與價值。此處關鍵在於，這種制度性依賴式文化是一種集體層面上的社會真實，當個人順應此種文化價值取向而決定其行為時，其實符合了社會學制度主義所說的社會妥適性邏輯。而尋求本身行為在社會週遭其他人眼中被視為妥適的過程，本質上正帶有對於認同的尋求。當然，尋求認同的方式與內涵容或人言人殊，但是將 Walder 與 Oi 研究的理論意涵理解為必然與集體邏輯與認同需要相對立，事實上與其所表達之旨趣並不相符。

但在此同時，仍然要釐清：Walder 與 Oi 依循著歷史制度主義中較重視結構與工具理性的途徑，其對於文化因素所賦予的地位，畢竟與社會學制度主義是不同的。當他們認為文化是既定制度結構反映於個人內在的鏡像時，其立場其實更像 Parsons，對於個人認知層面並未認真剖析 (Dickson, 1992)。⁽¹³⁾ 復次，在 Walder 對文化的看法中，對於經由集體記憶而留下的文化傳統究竟有何影響，也與前述社會學制度主義有出入。Walder 的新傳統主義作為一種制度性文化的類型，基本上是抽取了跨國界的各個共黨社會之共同結構性元素，所建構而成。其理論甚至於新傳統主義的名詞本身，均源自 Kenneth Jowitt 研究蘇聯社會之模式 (Jowitt, 1983)，此在中外學界已早有定論。換言之，共黨國家之間共同的結構特性相對於非共黨國家的歧異，超越了任何單一國家本身獨特的歷史與文化傳統與他

⁽¹³⁾ 這是為何 Bruce J. Dickson 將 Walder 與 Oi 對照於 Lucian W. Pye 等，認為前者終究是以結構，而後者是以文化來解釋共產中國的政治行為。

國之間的歧異。鄒讜就明確指出，Walder 所說新傳統主義中的傳統，基本上是西方社會科學（或其實應說是現代化論）中所說相對於現代性結構與價值的傳統，可能是但不一定是中國歷史上的傳統（鄒讜，1994b: 250-251）。如此看來，則 Walder 這與前述社會學制度論之中的經驗研究，恰巧相反。⁽¹⁴⁾ 除此之外，對文化的概念另有兩個次要的不同，一是特定社會互動關係範疇內的次文化相對於社會整體共享文化價值的不同，二是由結構所形塑的外在行為是否反映真實內在價值偏好的不同。從第二點上又不難察覺，這與三派新制度主義均認為外在行為並不反映真實內在偏好的基本預設，有其矛盾之處。

總結此問題的最後一點是，石之瑜強調，Walder 與 Oi 所反映的新制度主義與個人理性立場，在分析當代中國人行為時，捨棄了作為定義中國人之要素的文化心理面，及其特有的社會關係，結果無異於表示任何與當代中國人生活在同一制度下的非中國人，也會有同樣行為（石之瑜，1997: 16-17）。換言之，對於中國人缺乏真正理解或根本未曾到過中國的研究者，也可以憑恃新制度主義的概念架構，去宣稱其發現了是哪些因素導致中國人的行為。甚至，可以僅憑藉其西方的個人主義預設，來看到連中國人自己眼中都不作如是觀的內在行為動機。這項批評，無疑觸及了源自西方的理論應用於非西方社會的核心問題。就本文觀點來看，此核心問題超越了任何特定社會或作品，至少涉及到社會科學之哲學中相互糾結的兩項基本

⁽¹⁴⁾ 按照 Dickson 對於 Walder 與 Oi 的解讀，他甚至認為，二者事實上是宣稱中國的共產政治結構創造出了有別於中國傳統的文化特質。

前提：社會科學的研究目的究竟著重在理解(understanding)，抑或是解釋(explanation)。簡言之，此二種不同取向之研究活動其本質不同，二者雖然具有互補性，但彼此並不構成對方達到目的之必要條件。亦即，有效解釋不必然以真實理解為前提，反之亦然。最重要的是，此二種目的的根本差異之一在於，理解必須深入到行為者本身之意圖性(intentionality)當中，屬於如何詮釋(interpret)意義的活動。反之，社會科學中的解釋則取法於自然科學中的解釋，以發現外在實證世界當中可觀察現象之間的律則為主，未必要求必須對行為者的內在意圖有正確理解(von Wright, 1979)。(15) 是故，當任何社會科學理論或分析架構應用於與其經驗依據有某種本質性差異的對象時，應當同時考慮兩方面問題。一方面應用該架構的經驗研究，其本身是否意識到其能量足以同時處理詮釋與解釋層面，抑或是僅滿足其中之一。另一方面，吾人作為與該經驗研究共同對話與創作的知識主體，在規範性意義上，對於該研究置於一個知識社群的脈絡中，吾人「選擇」的評價準據是社會科學知識在學科向度以及該研究在個別作品向度上「應該」同時詮釋與解釋抑或僅擇其一，這種選擇也因人而異。這兩方面考慮，都影響到吾人對於個別研究的看法。

從這個一般性議題再回到 Walder 與 Oi 的個別研究，究竟

(15) 由於解釋相對於理解及詮釋在科學之哲學中的論述與爭議，所涉甚廣，此處僅就與本文論旨有關部分，引介 von Wright 與 Ricoeur 具有代表性的觀點作為一個例證。此外，關於詮釋活動在社會科學中必然由歷史與文化因素汲取其準據的論證，參見 Geertz (1973)。

其在何種程度上解釋或詮釋共產中國的政治行為呢？作為一個重新審視此問題的初步嘗試，本文以為主要關鍵似乎在於上述兩個考量中之前者。作為經驗研究，Walder 與 Oi 的作品以恩主—扈從關係式的行為作為被解釋項，援引共產體制的結構因素為解釋項，建立起邏輯上能成立的因果關係，這其中當然是以解釋作為主要研究目的。而在不同的因素中選擇何者為解釋項，基本原則之一是儘量強化解釋邏輯的內在效度 (internal validity) (Babbie, 1998: chapter 3; Nachmias and Nachmias, 1996: 12-16)。基於解釋應力求簡鍊 (parsimony) 的原則，因此在最少解釋項中來達到最大的解釋效度，是解釋活動的宗旨。換言之，所選取的解釋項，極少有可能在經驗層次上涵括所有對於依變項產生影響的因素。當研究者聲稱是甲因素而非乙因素能解釋依變項（例如：特定的政治行為）時，並不必然表示其認為乙因素毫無影響，而只是甲因素的解釋效度相對較強耳。更直接來說，提出有效的解釋，並不同於對一切影響行為者行為的內在動機與意圖有全面的掌握，而達到理解之目的。是故，當 Walder 與 Oi 主張用結構因素以及與之相對應的理性計算邏輯來對共黨中國政治行為提出解釋時，此宣稱本身並不意味著其所未納入的宗族、親屬、社會關係等以及不屬於工具理性計算的集體認同與文化因素，在 Walder 與 Oi 看來不構成行為動機的一部份。到此處為止，在以解釋為目的之向度上，Walder 與 Oi 似乎並未跨越出適度範圍。然而，若再往下推敲，事實上有兩點原因足以質疑其研究是否真地全未涉及理解與詮釋的向度。第一是適纔所論及的認為結構塑造了制度性文化的觀點。簡單來說，一旦涉及行為者內在的價值，則如何去界定作

為價值取向的任何特定文化要素其意義為何，都必然是一種詮釋活動 (Geertz, 1973: 3-7)。當 Walder 與 Oi 將價值面向納入論述範圍而又完全未交代這在何種程度上涉及了詮釋向度時，則質疑其目的不僅止於解釋應是合理的。第二是 Walder 與 Oi 的研究與其他知識主體（尤其是在中國研究的知識社群中）的互動過程前後，其他知識主體在應然面上所選擇的評價準據以及在實然面上所認知的作品目的，都因人而異。當知識社群因為這些應然與實然因素，而通過 Walder 與 Oi 的研究來理解詮釋共產中國時，則西方學者在解釋中國政治現象之先，其眼中所看到理解的這些現象所代表之意義為何，就涉及他們的研究是否有助於西方知識社群理解中國了。不過，這其中我們可能容易忽略一點：從詮釋向度上判斷西方人「懂」或「不懂」中國、是否了解中國政治現象背後的意義，在詮釋學陣營本身來看其判準也許不只是繫於其與中國人所理解的意義是否相契合。(16)

小結本節的論證，有兩點值得再次強調。第一，從以上討論，足見這些 Halpern 所謂首先引入新制度主義典範的經驗性著作，其與新制度論的社會學傳統其實並不吻合。事實上，當 Harding 與 Halpern 都未先行仔細審視比較政治學中新制度主義原貌，而前者揭櫫這些經驗性著作的重點在於結構面，後者逕行以社會學途徑統稱這些著作時，這兩種定性就已然在認知上有扞格之處。在歷史制度主義的框架內，這些著作偏向理性

(16) 一個較淺近的例子是發生於幾位詮釋學家 Hans-Georg Gadamer, Emilio Betti, 與 E. D. Hirsch 之間關於「客觀性」的爭論。參見嚴平 (1997: 247-256)。

計算途徑遠大於偏向社會學制度論所標舉的文化途徑。真要說彼等受到社會學影響，或許有兩種局部性觀點可被接受。一是這些著作的確有濃厚的 Parson 式社會學色彩（雖然早在八〇年代其作為社會學整體學科典範的地位就已搖搖欲墜）。二是這些著作或則專注於國家機關的內部結構，或則探討國家與社會關係，也可以說受到了作為歷史制度主義重要源頭的，由 Theda Skocpol 等社會學者所引領的國家機關中心論 (state-centrism) (Skocpol, 1979; Evans et al.(Eds.), 1985) 的薰染。第二點必須強調者，新制度主義的理論本源當中，在處理結構相對於文化、個體工具理性相對於集體自我認同、跨國界的特定社會結構範疇內次文化相對於國家之間各國獨特文化價值等問題上，均蘊含了尚未解決的內在緊張。而正是透過了上述中國政治經驗著作的反映，使得這些未解決問題的形式與內涵更為彰顯。然而，另一方面，上述經驗性研究在接受新制度主義影響的同時，卻也在將其移植入中國研究當中，與新制度主義的共同立場或個別前提時而有所乖違，例如 Walder 與 Oi 對於結構所形塑的外在行為是否反映真實內在價值偏好的看法、Lieberthal 認為結構與價值的作用互相對立，以及 Walder 與 Oi 認為結構間的文化歧異比國家間的文化歧異更重要。這些觀照在在顯示出本文的主軸——在理論本源與經驗性應用之間相互參照、尋求對話——是有其必要的。

二、九〇年代前期歷史制度主義應用上理性抉擇觀點的相對深化，與路徑依賴論證的發展

上節論及的經驗性研究在偏重制度之結構面因素前提下，

對於行爲的解釋也奠基於工具理性下的計算邏輯，而對於行爲者個體內在的獨特價值與文化取向，並未真正予以重視。將此種傾向進一步發揮的，是 Avery Goldstein 解釋經改之前中國政治的研究，雖然其研究較少在論及新制度主義時受到注意，但其研究凸顯出了新制度主義應用上的其他問題。⁽¹⁷⁾ 其研究易令人產生誤解之處在於，Goldstein 並非依循比較政治學中關於「結構」或「制度」的習用概念，而是將作為國際政治學中新現實主義（亦即結構現實主義）經典架構的 Kenneth Waltz 之理論 (Waltz, 1979)，幾乎未加修飾地移植到國內政治的分析上來。其本身其實並未給比較政治或新制度主義帶來分析策略、方法論或知識論上的創新（尤其是新現實主義於同一時期在國際政治學中早已面臨諸多批評，而提出不少防禦性的調整與修正）。Goldstein 認為文革之前的中國政治體系是階層式體系 (hierarchy)，上層的少數領導者握有絕大部分權力，並涵蓋大部分功能領域，從而抑制了功能分化。在此一奠基於上下從屬關係的階層式穩定權力結構中，幹部個人喪失既有政治地位的威脅相對較低，其政治行爲的主要類型則是在機會主義邏輯下，緊跟著固定的領導中心之政策路線 (bandwagoning)，而影響個人政治生涯的主要因素是不同個人之間緊跟領導的步伐快慢與幅度大小。相反地，文革時期中國政治體系缺乏有效而穩定的中央權威，主要領導者間的權力分配型態被視為近似於國際政治體系之無政府狀態 (anarchy)。此一結構本質決定了個體行爲者的主要行爲動機，是在此狀態下以自力救濟求取政治

⁽¹⁷⁾ 國內少數論及 Goldstein 的著作之一是李英明(1995: 136-140)。

上的生存(political survival)。而其行為類型則是結合為彼此抗衡的權力聯盟，在角逐當中達到權力均衡(balance of power)(Goldstein, 1991)。

Goldstein 不但遵循著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前提，而且當其強調其解釋邏輯是要避免只偏執於行為者本身的特質，跳出化約主義的陷阱時，更毫無保留的引用了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語彙。從新制度主義的角度來看，這其中至少有兩個問題值得探討。第一，將體系結構解釋相對於化約主義解釋，屬於解釋上的所謂分析層次(level of analysis)問題(Singer, 1961)，其重點是已先將其解釋的對象設定為體系層次現象，才因而使得個體層次的解釋成為化約主義。但何以說 Goldstein 解釋的是體系現象？因為尋求權力均衡，是足以歸納大部份中共黨政幹部共同行為特徵的最小公約數，也因此是瀰漫於整個體系內的基本行為類型。然而，Walder 與 Oi 研究的「恩主—扈從」關係，不也是此種性質的體系現象嗎？Lieberthal 的分裂式威權主義，用來涵括整個中共官僚決策的系統性特色，更是如此。彼等在歷史制度主義途徑下，對於內生於制度結構的行為者偏好問題，雖然其屬於個體層次議題，但仍在其理論解釋中擔任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換言之，倘使堅持 Goldstein 的此種解釋邏輯立場，那麼這些作品都將淪於化約主義。而將這個由中國政治研究所引出的問題再往比較政治的領域延伸，同樣的問題其實也依然存在。無論是極力強調個體主義理性外生於制度的理性抉擇制度主義，或是認為社會整體價值文化塑造個體行為者認知取向的社會學制度主義，或是兼具兩者色彩，而且近年來主張行為者的學習作用會改變其原有內在偏好的歷史制度

主義，都顯然無時或忘個體層次變項的重要性。對照於表一，這其中除了理性抉擇制度主義在解釋對象的分析層次上屬於微觀的個體行爲，而較無化約論問題外，其他兩者由於注重中觀與宏觀現象，所以在國際關係中新現實主義方法論的眼中，都不能免於此項解釋項與被解釋項之間相互錯置而不配合的問題。顯然，作爲整個學科乃至於跨學科之間對話的此一問題，值得今後更多關注與進一步探討。⁽¹⁸⁾

第二，當 Goldstein 將新現實主義的結構概念移植到國內政治分析時，其與新制度主義的結構概念完全不同。由於新現實主義將結構當作主要行爲者之間權力或能力的分配形態，因此 Goldstein 的分析前提事實上接近於中國研究中屬於多元論的派系政治模型。亦即，以行爲者作爲權力均衡中的兩極或多極軸心時，相抗衡的政治聯盟係以「個人」，而非以正式建制組織作爲凝聚結合的基礎。同樣地，正如同派系模型演變到後來其爭論焦點在於派系之間鬥爭究竟是零和或非零和，權力競逐的勝負幾乎成爲解釋政治行爲的唯一基礎，⁽¹⁹⁾ Goldstein 的權力均衡解釋邏輯也與此深相契合，將個體的行爲視爲單一權力需求下工具理性的實現，這比上述任何作品都更接近理性抉擇論的工具理性觀。然而，另一方面，在體系層面的既有權力結構從屬關係下，任何從個別到集體的外顯行爲在 Goldstein

⁽¹⁸⁾ James A. Caporaso 對此一跨學科問題，提出了一個初步之簡要看法。Caporaso (1997: 565-566)。

⁽¹⁹⁾ 此一爭論的著例之一是 Andrew Nathan 與鄒謙之間的不同觀點。李英明(1995: 75-84); 趙穗生等(1997: 411-413); Harry Harding (1984: 27)。

看來，就如同新現實主義處理個別國家的國際行爲般，必然忠實反映出、同時也更鞏固行爲者所持的相應內在偏好。這與前述三派新制度主義在質疑內在偏好與外在行爲間、個體與集體間扞格的規範性關懷，基本上卻又是相互對立的。

如果說 Lieberthal 的分裂式威權主義模型特色是強調正式建制的組織利益對行爲者偏好的影響，而 Goldstein 的權力均衡模型特色是強調政治聯盟之間的對抗，那麼兼具兩者特色的則是 Gordon White 對於中國經改政策的解釋。在鋪陳農業改革與工業改革的政策過程時，White 將影響政策的行爲者範圍，由國家機關擴大到社會部門（例如企業經理人與農民）。但特定行爲者的利益偏好，則仍是由共黨正式體制所衍生的結構來決定（例如中央領導人、工業部委、企業經理之間在改革方案上的利益分歧）(White, 1993: 13-20; 85-94; 118-120)。然而，在此基礎上，具體政策的內容與步調，並非由行爲者間的議價或妥協達成，而主要由彼此錯綜連橫形成的政策聯盟相互競逐而達成。由於 White 將政策聯盟的分界以改革聯盟對抗保守聯盟為主，因此其闡釋的政策結果接近於全贏或全輸的零和類型 (White, 1993: 103-107; 125-146)。雖然其環繞於政策聯盟的解釋邏輯似乎不夠明晰且缺乏說服力（中國書評，1995），但由本文旨趣而言，其論證中有兩點呼應歷史制度主義獨特的解釋邏輯之處，則是上述其他作品所無。第一點是在解釋政策或制度變遷時，與報酬遞增及正向回饋的理路不謀而合。例如在農業改革的演變路徑上，White 指出由於改革成功較原先預期高出甚多，因此無形中增強了改革聯盟的政治強度，使得最後在農業非集體化的幅度上也遠超出該聯盟初始的利益要求與權力

範圍 (White, 1993: 103-107)。第二，當農業改革進行到一定程度時，由於許多後發因素出現而使其頓挫停滯。這些因素包括糧食生產量增加速度減緩、農業基本設施不足、農業資源產權不清的負面效果開始發酵、政府對農業投資不夠、農產品價格趕不上通膨速度、農工產品價格剪刀差持續存在、中央與地方對農業與工業之間相對資源分配看法不同等等。但細究不同行為者的基本偏好，其實並無改變 (White, 1993: 108-115)。由於這些因素次第出現，卻使得原來因共同利益而結為聯盟者其間逐漸在利益上時生齟齬。換言之，同樣的變項在歷史進程的不同時點與不同脈絡下相互作用，其產生的總和效果相去甚遠。此種解釋觀點在無意間又證實了歷史制度主義所強調之因果關係的系絡性與解釋的權變性。

與 White 的作品同時問世，而且同樣由全盤整體角度來審視中國經改的，是 Dorothy J. Solinger 分析中國從社會主義向市場化轉型之作。其觀點特別值得注意之處在於，一方面其與上述所有經驗研究（除了 Goldstein 之作）一樣，都根據中國從八〇年代，至遲到九〇年代初的實際發展過程而撰述。故而在當時整體經改時進時退，且改革幅度限於局部的背景下，其對於改革的最終導向是否真能完全市場化、揚棄共產體制與結構，與其他作者一般，基本上都持較保守審慎的看法。但另一方面，Solinger 與其他人的根本差異在於，其他人沿著歷史制度主義的脈絡，認為這是在各種複雜糾結的體制與結構遺產之制約下造成的，而 Solinger 則獨排眾議，從單一行為者理性的分析基點出發，認為這是由於從改革開放伊始，便早已設定了市場化改革在任何情況下都只是手段，而最終目的則是在使總

體經濟現代化、效率改善後，鞏固以國家中心論 (statism) 為宗旨的各項指標 (例如中央政府的財政能力)。事實上，Solinger 在書中多次指出，無論是改革或反改革的領導人，都同意經改的終極目標還是要強化計劃經濟與既有的共產政治社會體制。無論是討論中共菁英間共識、地方官員與企業行爲、產權制度變遷、上下級地方政府間對經濟資源與管理權的爭逐，乃至於中央與地方對私有經濟和企業經營者的態度與控制，Solinger 都以其對於都市地區政經演變的觀察，將結論指向上述中心論旨 (Solinger 1993)。Solinger 此種罕有的論證，其最重要意涵在於，任何經改政策都早在發動之初就已經自我設定了範圍、幅度的限制，限制的標準即是避免與深化社會主義體制相抵觸。往下作合理推論，則八〇年代改革進程的顛躓波折，其實並非基於其他作者 (包括以下將討論的 Susan Shirk) 所建構的複雜解釋邏輯，在終極意義而言乃是因為從中央到地方的黨國機器在考慮目的與手段之間的一致性之下，站在工具理性的角度，採取有意識而且能控制客觀形勢的策略選擇，在政策實施超越既定範圍時予以遏制。在此，像經濟管理體制、產權形態、中央與地方和地方政府間關係等制度上的變遷，⁽²⁰⁾ 事實上被視為為了達到單一行爲者先天具有的偏好目標，而經過縝密設計與控制後所塑造而成。顯然，這種內在理路，其實是強烈傾向理性抉擇論的。

在 White 與 Solinger 同時，尚有 Susan L. Shirk。Shirk 與

⁽²⁰⁾ 稍後，Solinger 在審視了九〇年代以來的中共政府間關係演變後，仍然認為符合國家中心論的集權於中央上層，才是不變的最終目標。Solinger (1996)。

上述作者相同的是對於中共經改仍將持續其局部型改革 (partially reformed) 而非全面市場化的保守觀點，但 Shirk 將妥協式的經改政策聯結到中共政治結構中的制度邏輯，其理論影響則更為深遠。對她而言，此種政治政治邏輯的一個核心基礎是在中共黨國體制及權力關係中始終存在的政治繼承問題。由這種歷史的延續性出發，改革時期中共具有正式黨政職位的國家領導人（例如：胡耀邦、趙紫陽、李鵬等），由於決定其職位分配的機制主要是由中共中委會成員、黨內元老、解放軍上層將領等組成的實際選舉人群(selectorate)來決定，因此領導人所必然追尋的行為目標是如何在此選舉人群之中建立鞏固本身的政治支持聯盟。而在確保其支持者（尤其是在中委會中佔多數的省級領導者）長期支持的考量下，領導者必須顧及彼等的既得利益，以維持穩定的特殊化包乾路線 (particularistic contracting)，因而自然較難接受那些立基於齊頭式平等，使既得利益者有得有失的重分配型政策（例如：價格改革政策與利稅徵收標準化的利改稅政策）。制度邏輯決定了政治上可行性較大的是那些與彼等利益妥協的政策（例如：中央對省的財政分權，與企業利潤上繳方面的承包經營責任制）。同時，她也指出，中共之所以採用不同於蘇聯的漸進式整體經改策略，其主要原因在於中共於毛澤東時代已經較長期地將權力下放給地方政府，中央計劃的制度控制力不如蘇聯。此種中央與地方關係上的結構特質使得中國當推動市場化改革時，所遭遇的中央官僚組織之抵抗也較小，因此不用如蘇聯般必須大幅度改變現有制度來克服改革阻力 (Shirk: 3-18)。

Shirk 的分析途徑，早已在對其著作的廣泛討論中被共同

視為典型的理性抉擇論。⁽²¹⁾ 由許多角度來看，其與理性抉擇制度主義的分析前提的確若合符節。最明顯的是，立基於前述的整體解釋邏輯上，Shirk 在解釋經改政策的具體內容與出台時機上，關鍵因素是政策制定過程中「共識決後的授權」(delegation by consensus) 此一制度面向，在此，制度的角色則是一種「決策規則」(Shirk: 116-128)。共識決存在於組織的垂直層級與水平關係當中，在此規則下，雖然並非藉由議案的排序、選擇權的限制等方法來決定哪些行為者的偏好能壓倒不同意見成為政策，但同樣重要的是在決策過程中由於假設每一個選舉人群的成員均有約略相等的影響力，因此均具有實際上的否決權，因之而形成共識決。⁽²²⁾ 宏觀政策的結果，事實上是被當作領導者與選舉人群中的個體行為者之間在微觀層次上的互動所造成。領導者通過上述決策規則匯聚了所有成員表達的政策偏好，再加上領導者本身考量政治繼承中權力競爭的額外偏好，來造成妥協式的政策產出。除了制度的作用與分析的層次之外，這其中對於行為者的完全理性與工具理性的觀點，以及在因果解釋上相對較低的不確定性，對照於表一，都比前述其他任何著作更接近理性抉擇制度主義。

⁽²¹⁾ 在此方面，作為一個較具代表性的文獻評論，請參見 Yang (1996)。

⁽²²⁾ 然而，如果基於此假設，則特定團體（例如：各省代表）在中委會中的人數多少應該直接反映到其在特定政策（例如：財政資源分配）上的利得多少。但 Dali Yang 指出，事實並非如此，從而證明了 Shirk 分析架構中的此項核心假設在直覺上與經驗證據上都不能成立。Dali Yang (1996: 430-432)。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Dali Yang 對於 Shirk 解釋政策結果之邏輯中許多其它問題的細緻剖析。

不過，倘若再加以仔細檢視，不難察覺這種理性抉擇論的架構，仍然是鑲嵌在歷史制度主義的格局之內。首先，制度作為決策規則，其解釋對象是政策選擇，而選擇過程中有關鍵地位的中央領導人，其對於「政策」的偏好，主要是由政治繼承競爭下的權力關係、中委會的成員構成、共識決的決策規則等一系列結構因素所造成，而這些結構因素正是歷史制度主義概念中廣義的制度。換言之，中央領導者的政策偏好是內生於制度之中，Dali Yang 用「制度性的誘因」(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此一名詞來涵括其對於 Shirk 的分析，正好揭示了上述事實 (Yang, 1996)。其次，作為決策規則的共識後授權，其制度起源表面上看來是以中委會機制來決定領導高層的相對位階與個別職位，而是否及如何運用此種機制分析立場，則可透過修改黨章等方式來加以改變，這似乎與理性抉擇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觀點相吻合。然而，之所以形成每一個中央部委與省級代表基本上都擁有否決權的共識決，歸根結底，其實還是因為政治繼承問題本身與中央領導人之間、中央與部委和省級之間的既有權力關係而造成。這種中共體制的內在結構特徵，不是行為者之間通過自願的契約式行為，就能改變的。最後，中央領導者為了鞏固其權力聯盟，而保障作為其支持者的部委與省級之利益，此種決策邏輯，長期而言恰巧印證歷史制度主義標舉的正向回饋之路徑依賴。例如，中央領導者很難在財政分權與改革開放的既有進程上逆向而行，違反地方利益，唯有愈益深化此進程，才符合其本身的政治利益 (Shirk : 152, 196)。同時，在地方官員初步由上述進程中獲得實益，因而強化其對經改與分權的支持之後，其在中央委員會中的人數比例，又隨之增加

(Shirk : 150)，而更增強了中央與地方既得利益妥協的決策路徑。然而，必須釐清，此種路徑依賴在經驗證據上，很顯然無法說明一九九四年遏制財政分權的分稅制改革何以發生，並持續實施至今。因此，其究竟是否真能合理解釋長期而非僅是短期，以及多數條件狀況而非僅只是少數特例下的政策演變，可說是涉及了此種歷史制度主義假說在中國究竟存在與否的真偽問題，這應是未來另一個課題。⁽²³⁾

論析至此，上列由 Lieberthal 直到 Shirk 的歷史制度主義著作中，一個主要的發展脈絡明顯在於對行為者理性觀點的持續拓深，在因果解釋上賦予其愈趨重要的地位，以及解釋邏輯上不確定性持續降低。這種脈絡到了九六年 Yasheng Huang 探討中央與地方在投資政策上互動關係的著作中，更為昭明彰著。Huang 將此種互動關係用「委託人—代理人」(principal—agent)的關係作為架構來分析，而此架構係源自聚焦於產權、蘊含強烈理性行為者假設的制度經濟學。當然，在當代中國研究文獻中，制度經濟學的產權分析在應用上也日益廣泛(Nee 1989 and 1994; Lee 1991; Oi 1994; Wu 1994; Young 1995; Oi and Walder 1999; 吳玉山, 1999)，值得重視。惟經濟學制度主義本身以及其與這些文獻的關係，並非本文在有限篇幅內試圖處理的問題之一。這其中最明顯的是 Yasheng Huang 關於經改過程中投資降溫問題的著作。Huang 運用上述架構，研究地方幹

⁽²³⁾ Dali Yang 指出，到了九三年中央的財政危機形勢嚴峻，使得此一不同條件下必須克服財政危機的整體政治需要壓倒領導者個人政治利益，因而促成分稅制，這顯示出 Shirk 的制度邏輯在解釋上的侷限性。Dali Yang (1996: 428-429).

部在何種條件因素之下，針對是否配合中央控制投資活動，遏止通貨膨脹的政策，與中央進行合作與衝突。其合作的動力主要有二，一是地方官員在國家機關階層式關係下基本上還是要服從中央，正如同代理人必須恪守委託人在契約範圍內交付的權利義務。二是中央對地方官員始終保有幹部人事上的任免、升降、賞罰等權力，亦即政治控制，這是中央對地方控制的核心。而衝突的原因，第一是由於地方有內在誘因形成個別投資規模過度，造成全國總體上的通膨問題。⁽²⁴⁾ 換言之，中央與地方之間因為宏觀投資調控本身的邏輯，而在行為目標及利益偏好上容易相左。第二是在改革時期的分權讓利過程中，地方所掌控的能用於投資之經濟資源有增無已，而中央則相反。影響所及，乃牽涉到此架構中典型的資訊不對稱 (asymmetry of information) 問題。由於資訊不對稱的程度，在中央與不同地區間以及在不同投資活動類型上均有差異，這種差異決定了中央監控方式和地方政策執行的不同 (Huang, 1996)。

不過，必須指出，Huang 立基於產權途徑，雖然其分析前提先天上已預設了理性抉擇的行為者，但他也同時明確指出，投資控制上的政府行為，作為一個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政治問題，基本上不能脫離中國大陸一元化之黨國官僚體制的框架來理解。此種制度結構及其權力關係，構成了地方官員行為動機與策略計算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況且，此種制度結構，作為歷

(24) 簡言之，投資的宏觀調控與遏止通膨在中央地方關係中是一種公共財(public good)，投資規模非最適化的成本由中央負擔，而投資的利得則多歸地方，因此地方有強烈誘因採取搭免費車(free-ride)式的行為。

史的延續，並非行爲者有目的設計的結果(Huang, 1996: 309-312)。就此層面而言，已然先站穩了歷史制度論的基本立場。但另一方面，作爲與中央不同的利益主體，地方幹部所要極大化的地方經濟利益，則又是外生於此制度結構的重要行爲目標，於是此時理性抉擇的前提也進入其分析中。這兩種不同的行爲動機，同時驅策著地方幹部 (Huang, 1996: 307-308)。事實上，當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作爲兩個不同的利益主體時，二者關係究竟是否完全適用「委託—代理」模型以及相應的「道德風險」(moral hazard) 概念，並非毫無疑義。簡言之，之所以將中央視爲委託者，是因爲其交由地方執行的投資行爲在中央看來，是中央授權下來達到發展全國經濟的中央政府偏好。但問題在於，投資行爲作爲委託授權之標的，其產生之利得並非如一般委託代理模型中預設的主要由委託者享有。在九四年之前，因爲財政分權的關係，地方投資的經濟利益反映在稅收上時，大部分還是歸諸地方（此所以王紹光與胡鞍鋼於九三年亟言應扭轉中央政府財政能力的持續下降）(王紹光、胡鞍鋼，1993)。易言之，地方的利得根本就是在中央同意之下由委託授權之標的當中所取得，而非如同一般委託代理關係中，代理人之利得是由委託授權標的之外的來源取得。更重要的是，在作爲此模型核心概念的產權方面，既然中央與地方二者間對於投資的成本與利得在彼此間將如何分配，在投資行爲之先早已涇渭分明，約定清楚，那便沒有所謂產權不清，以及在處理產權利得上代理人是否忠實履約的道德風險問題了。

作爲本節的小結，除了個別作品的特色外，九〇年代前期的經驗研究呈現出兩種較明顯的共同趨勢。第一是如前所述，

在歷史制度主義下強調理性抉擇的觀點以各種不同的解釋邏輯出現，而在總體上其對於理性的界定方式、範圍，和解釋上原因與後果之間的單純對應關係，愈來愈接近理性抉擇制度主義與經濟學制度主義。第二是這些中國政治研究作品本身，依循著歷史制度主義的立場和邏輯，無意間自然而然地，⁽²⁵⁾ 逐漸開始呼應此途徑獨有的路徑依賴與正向回饋等因果機制 (Pierson and Skocpol, 2000)。

三、九〇年代後期新制度主義應用上的演化軌跡

(一)對於結構觀點的反思：

在上述的第一種趨勢中，其實還有一個值得思考的面向：個體行為者作理性抉擇時的偏好與目標，與結構因素呈現出高度的對應關係。鄒讜的理論反思，質疑了這樣一種愈益明顯的傾向。不過，他所強調的結合宏觀歷史與結構，以及微觀的理性抉擇分析之途徑，從本文在經驗著作中所發掘的理路來看，已然在先前 Shirk 與 Huang 等將理性抉擇觀點植基於歷史制度論上得到體現。鄒讜不同於他人者，在於從反駁結構決定論的角度出發（何高潮，1995），⁽²⁶⁾ 在仍然考慮結構對行為者理性有制約作用的前提下（鄒讜，1994b：211-212），⁽²⁷⁾ 觀照到理

⁽²⁵⁾ 在前述 White 與 Shirk 的研究本身，以及目前為止評論其研究的文獻中，都還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肯定二者的解釋邏輯在理論上是有意識的引進此機制。

⁽²⁶⁾ 雖然鄒讜並未刻意凸顯此點，但在對於鄒讜理論架構的詮釋中，何高潮洞察到其重要性，將此作為論述重點。

⁽²⁷⁾ 鄒讜使用「社會結構所容許的範圍以內的理性選擇」(parametric

性的創新性、系統性，與戰略互動性。這其中尤其是創新性，將行為者本身在策略選擇上的主觀能動角色，提昇至與結構因素相當（鄒讜，1994b: 216-222）。鄒讜並且以天安門事件前後的發展演變作為案例，來運用其分析框架（鄒讜，1994b: 238-249）。可以確定的是，若將其觀點放在質疑結構決定論的脈絡來看，則其選擇此案例當有其特述含意。⁽²⁸⁾另一方面，如果仔細檢視鄒讜的理論與應用觀點，會發現一個重要問題在於，他對於理性的三種能動性，重點是放在手段或策略部分，但對於行為者如何界定其偏好與目標則並未說明，因而似乎並不在其論證範圍之內。這一部份，或許應加上對於鄒讜的詮釋者中完全就偏好部分予以發揮者，才能得到較全面的理解（何高潮，1995: 93-95）。如果就偏好而言創新性的觀點也應適用的話，那麼必須要問的是：創新的來源為何？倘使欲超脫經濟與社會結構的桎梏，那麼似乎集體的共同價值與文化傳統應當最有可能。畢竟，鄒讜是肯定了政治文化、意識形態、政治共識等均為宏觀政治系統的構成要素，並亟言此種宏觀系統必然體現於個人在政治行動的抉擇中（鄒讜，1994b: 209-210）。是故，綜言之，鄒讜對於歷史制度主義中理性計算途徑的反思有兩大

rationality)來表述此觀點。

⁽²⁸⁾ 李英明認為，由於結構式觀點無法解釋天安門事件的發生與過程，因此天安門事件對於西方的中國政治研究中過於強調結構作用的傾向，產生了促其檢討演變的後果。李英明(1996: 40-54)。基本上，如果的確有這種衝擊產生，則我們不妨將這種理論上的反思檢討，視為是平行於約略同時出現在西方主流政治學文獻中，針對當時政治學理論無法解釋預測前蘇聯與東歐共產政權崩潰的反思檢討。

端，第一是喻示了社會學制度主義強調文化因素作為補正結構觀點的依據，第二是提高了相對於結構的「行為者」(agent)在解釋上的重要性。此二端可說是接軌於結構相對於文化，與宏觀結構相對於微觀行為兩大社會科學中長久以來爭議論辯的焦點。而且，在以下論析中，吾人將發現九〇年代後半起的不少經驗研究，在無意間都呼應了這些反思。

(二)行為者 (agent) 相對於結構 (structure) 的自主性：

Barry Naughton 在九〇年代中期間世的研究中共經改之作 (Naughton, 1995)，是 Dali Yang 拿來與 Shirk 之作相互對照的參考點。作為經濟學者，Naughton 在書中的主要論證，正如同 Dali Yang 所言，是由經濟邏輯而非政治邏輯去解釋經改的方向與路徑 (Yang, 1996: 440-445)。但吾人應同時也注意到 Naughton 之作中易為人忽視的另一面：從他開始，經驗分析的範圍必須涵蓋九二年鄧小平南巡與中共十四大之後經改確立全面市場化的不可逆轉方向。這種實際形勢上的變化，與九二年以前市場化方向的趑趄反覆、進退失據有根本性不同。而這種不同則又影響到分析整個經改過程時，應選用何種假設前提與理論架構最能面面俱到，不至於顧此失彼。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前述 Solinger 認為中央決策者作為一個具有前後一致政策偏好的理性行為者，始終不放棄計劃經濟為主、為體，市場經濟為輔、為用的觀點，以及 Shirk 認為在中共制度結構下妥協式政策將始終拖住市場化腳步的觀點，都很難解釋新的經改進程。Naughton 的經濟觀點，可以視為是在整個解釋對象已然顯現出市場化方向有增無已的新形勢下，所找出的最有效的

邏輯解釋。他認為經改的演進大部分是在決策者無法有效預測與控制之下開展的，無論是為滿足決策者之既有意識形態，或為了尋求其利益或權力下制度結構的運作，發揮的作用都不如其為了解決各階段眼前的迫切經濟問題謀求對策來得大。全盤而言，經濟問題的根本在於計劃體制的束縛，所以大方向上是去除此種桎梏為主，而以市場競爭機制為手段（這與 Solinger 的看法恰好相反）。此處，論證要點在於，手段必須與目的的要求之間有比例性，所以未曾引入一步到位、全面徹底的市場競爭，而只限於每一階段中為克服計劃經濟殘留弊病所採取的最低限度必要手段。而所謂最低限度，指的是同時在經濟上適足以突破束縛，並使政治上抗拒變遷的阻力最小。換言之，Naughton 的解釋邏輯基礎，不是有前後一致偏好與目標的理性行為者尋求效益的極大化，而是為了因應隨時變化與新出現的經濟問題（或可視為一種持續的危機處理過程）尋求抗拒的極小化。既有建制與結構下行為者有意識的規劃與控制，並不足以完滿解釋經改的演進軌跡。

因此，正如同 Dali Yang 所言，不論是在國有企業放權讓利、計劃與市場雙軌制並行，或鄉鎮企業逐步壯大等漸進式改革過程中，決策者在下一階段面臨的政策問題與必要解決手段，往往是上一階段問題與手段互動後出乎原先意圖與預期之外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 (Yang, 1996: 440-445)。這種觀點，顯然在以上提及的經驗著作之外，另行印證了歷史制度主義的又一項分析特色。當然，Naughton 基本上並未採取制度分析的解釋策略，但從他的例子來具體化所謂意圖之外結果的解釋觀點，更有助於了解何以本文早先所指出的，歷史制

度主義包括此觀點在內之各種獨特的解釋邏輯，是在既有的計算式（近於理性抉擇論）與文化式（近於社會學途徑）途徑之外挑戰其原有假設，另立新意之處。其次，在某種程度上，Naughton 也於無意間與鄒讜強調行為者相對於結構的自主性有若合符節之處。基本上，對於每一階段的經濟問題如何認知，最低限度的經濟解決方案為何，以及如何認定政治抗拒的來源與強度，穩定成型的制度結構之作用，都不如行為者通過主觀內在過程作調整適應來得重要。尤其，由意圖之外結果的觀點看來，更是將行為者在穩定不變的結構制約下作系統性規劃之影響力降至最低，而在行為者且戰且走，權變因應當中，賦予其超乎結構宰制的主觀能動性較為重要的解釋角色。至此，吾人也不難察覺，Naughton 的觀點，與來自中國大陸的分析者所提出之「摸著石頭過河」或漸進主義式改革觀點，大體上有吻合之處（王小強，1996）。⁽²⁹⁾ 最後，值得補充的是，如果將 Naughton 與上列其他經驗分析對於中國經改演化解釋的不同，對照於決策科學的有關理論，那麼兩種觀點的差距，其實約略相當於「垃圾桶模式」(garbage can model) 與理性行為者模式之間的對照。相對於理性行為者模式而言，垃圾桶模式描述的現實是，通常決策之先並非預先設定目標，而後演繹選擇最適行動方案，而是在現有的政策問題集合與解決方案集合中，分別去撿拾特定對象，加以拼湊接合 (Cohen et al.(Eds.), 1972)。

注重行為者本身特質與主觀能動性的趨勢，到了 Peter T.

⁽²⁹⁾ 例如，王小強對於中國為何不在經改上採取一步到位的休克式療法，其觀點在總結一般所謂摸著石頭過河的說法上，頗具代表性，而與 Naughton 觀點，甚多共通處。

Cheung, Jae Ho Chung, 與 Lin Zhimin 等關於省級政府經改策略的合編論文集 (Cheung et al.(Eds.), 1998), 就更為明顯了。在處理中央與地方關係此一典型的結構性問題時, Chung 等學者在檢視中國大陸省級政府在經改過程中的改革策略問題上, 強調的不是政策環境的結構性限制, 而是省領導者如何就其主觀上的詮釋認知, 個人性格與能力, 以及其本身與中央的關係 (而非組織建制等結構面的垂直關係) 來塑造設計行動策略 (Chung, 1998; Lin, 1998)。不過, Chung 等強調以領導層特質作為解釋變項, 畢竟是理論化工作上走出結構觀點框架的初步嘗試。當其往後欲繼續開拓分析深度, 尤其是欲充分利用 Chung 所強調的比較案例研究之方法論時 (Chung, 1998), 眾多省級領導層行為者的特質以及設定目標、選擇手段上, 又要如何分類、如何解釋, 目前 Chung 等尚未觸及此問題。一個合理的估計是, 可供拓深的方向在很大程度上必然還是要與本文曾經涉及的幾種解釋途徑 (結構觀點、文化觀點、派系觀點) 息息相關。在此, 其與鄒讜的行為者理性創新觀點將來面臨的難題約略相似: 當經驗研究的對象數目愈來愈多時, 必定要仰賴某種宏觀層次的變項建立系統性解釋, 而不能始終只就每個行為者個案的特殊脈絡提出只適用於該個案的 (ad hoc) 解釋邏輯。

(三)文化相對於結構在應用上的問題:

除了重視行為者相對於結構的自主性之外, 九〇年代後半也不乏注重文化價值因素在中國大陸政經轉型中作用之著述, 這其中最引人注目者可能是 Andrew J. Nathan 之作。雖然與鄒讜在涉及中國的許多見解上有分歧, 但 Nathan 對於文化與行

為選擇間關係的看法，卻正好補足了前述鄒讜在理性選擇創新性上關於創新來源尚未交代之處。從一個較長遠的時程上來觀察中國大陸由毛澤東到經改時期的政治現象後，其主要結論之一是文化能塑造政治選擇，而政治選擇也同樣會塑造文化。而且，一如鄒讜質疑結構決定論，Nathan 也否認文化價值對行為選擇具有決定性，反之，在行為者具有學習與反省能力的前提下，同樣的文化傳統可能在不同社會中產生多樣的行為與制度選擇 (Nathan, 1997: 7-9)。如果綜觀 Nathan 在此著作之前長時期以來關於文化因素在中國政治中重要性的論述，則嚴格而言，其主要研究旨趣並非如上述眾家經驗著作般在於解釋改革方向、政策的延續與變遷，以及解釋外顯行為。而且，在探討諸如毛澤東時期的菁英政治、台灣民主化中政治菁英的行為選擇、大眾個人的政治態度等主要研究議題上，對於行為者本身特質與內在價值觀的著墨，也遠大於外在行為表現的解析 (Nathan, 1997: 1-48; 63-216; 273)。⁽³⁰⁾ 因此，將其歸諸於任何一派新制度主義途徑，可能都不允當 (Nathan and Tsai, 1995)。⁽³¹⁾ 但正因為如此，Nathan 結合詮釋學觀點與實證主義觀點的文化途徑 (Nathan, 1997: 137-147)，對於文化與外顯行為之間在比較政治研究上糾結不清的反省，呼應了本文早先評析社會學制度主義未能釐清文化與結構間分際的論點。他指出，最常見的現象是將制度當作文化來討論，其弊病在於把內在的信念、

⁽³⁰⁾ Nathan 此一立場最明確的宣示在 Nathan 1997: endnote 1 to Chapter 10, p. 273.

⁽³¹⁾ 即使 Nathan 近年來偶或引入制度論觀點，但在其全盤著述中並非主流。

價值等同於外顯之行爲，使文化價值面與行爲面在因果解釋的邏輯上形成一個循環論證；從某種行爲類型作爲證據，可以推定其背後的動力是某種相對應的文化價值，但同時在假說演繹上，又已經先推論若行爲者具有該價值，則會表現出該行爲類型 (Nathan, 1997: 141)。

除了 Nathan 對於中國整體政治文化的論述之外，⁽³²⁾ 近年來在研究中央與地方關係上也不乏就地方行政區的獨特性觸及文化與認同因素者。Feng Chongyi 與 David S. G. Goodman 在探討海南省的改革發展過程中，不同於一般分析觀點而另闢蹊徑，以不同族群之間的衝突與合作作爲影響該省發展軌跡的最重要因素 (Chongyi and Goodman, 1997)。事實上，此篇著作也是該文集整冊中唯一明確納入文化與認同元素者。不過，如果仔細審視該研究中文化與認同的角色，則只限於劃分作爲主要行爲者的族群團體之種類，但卻並非行爲者偏好與目標的構成基礎。分別具有不同身份認同、語言系統、與文化認同的各漢族與黎族群體，在海南的改革發展策略上之所以屢生衝突，主要是因爲在發展重心徘徊於農業、旅遊業、製造業之間，頻繁更動時，直接影響到各群體既有的主要經濟活動之資源與收益。最能解釋海南改革之動態軌跡的，是此種經濟利益分歧，族群認同基本上只提供一個靜態架構而已。Jae Ho Chung 提及中央與地方關係當中文化研究途徑時指出，文化途徑的主要問

⁽³²⁾ 除了 Nathan 之外，九〇年代由文化觀點來就中國政經演變作較全盤的論析者，尚有 Shih (1995)。惟該研究立基於對文化認同與文化詮釋觀點，對理性立場與制度途徑提出極爲豐富的反思與創新意涵，應於本文有限篇幅外另以專文做較詳細討論。

題意識在於中國傳統中大一統的文化與認同相對於特定之地域、種族、文化團體追尋本身特殊認同的扞格，亦即中央的整合性價值與地方的自主性價值之間的衝突 (Chung, 1995)。Feng 與 Goodman 的論旨，顯然重點不在於此。

(四) 理性抉擇制度主義應用範圍的擴大：

有別於上述 Feng 與 Goodman 以及 Chung 討論中央與地方關係之作中呼應鄒讜有關歷史制度主義理性計算途徑的補充，Linda Chelan Li 的研究，作為近年來中地關係上另一本主要著作，卻又如同 Yasheng Huang 般，採用了理性抉擇制度主義的立場。無獨有偶的是 Li 所探討的也恰巧是投資政策，與 Huang 相同。從這裡又一次反映出本文早先所言，經驗研究選取的分析對象及其對應的分析層次，相當程度上決定了最具解釋力的理論途徑為何。此種考慮，在新制度主義應用於中國政治研究的背景中看來，往往比執著於西方理論與中國經驗間之扞格更重要。Li 認為，地方在經改過程中欲不斷在投資上加碼，其內在的發展性誘因與政治誘因是始終未曾改變的。在她看來，所謂制度，指的是中央在投資政策領域內制定的規則與限制。這種制度的作用，主要是在中央與地方於投資上之偏好相互競爭時，便於規範彼此如何將偏好具體化為行為，產生總和結果。Li 強調的重點在於，這種中央與地方的權力競爭關係不是零合的。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中央定下制度來規範地方行為時，並不必然造成固定不變的相對利得結果。地方的權衡制度規則後之裁量策略與行為，作為對於制度規則的反應，會反過來影響中央如何塑造制度的決策。換言之，中央與地方實際上的權

力關係不是單向的，而是互動的；制度脈絡與行為選擇的因果關係也非單向而是相互滲透的。中央設定投資政策相關制度後，地方在彈性執行政策、與中央就更多計劃內資源和預算外資源及優惠政策進行議價、開拓預算範疇外與國外資金渠道等方面，做出相對反應時，其總合淨結果並非當時立即可見的投資資源分配形態，而還必須考慮中央由於地方反應而進行的制度調整 (Li, 1998)。是故，在某種程度上，Li 的非零和賽局論點，其實是把定義一個賽局的時間範圍，拉長到當有明顯的制度調整週期出現可供吾人觀察時作為一個賽局的起點與終點，其綿延可達數年甚至十餘年。這種看法，近似於 Robert Axelrod 在發現「以眼還眼、以牙還牙」(tit-for-tat)的合作賽局演化軌跡時，所採用的將眾多重複賽局視為一個大型總合賽局(mega-game)的分析立場 (Axelrod, 1984)。

綜言之，在 Li 的分析中，下列三點顯示其遵循理性抉擇制度論更甚於遵循其他。第一，行為者的偏好是被事前決定的，始終不受制度調整變遷的影響。第二，制度規則，引導塑造了中央與地方的各自偏好匯聚為投資政策的實際政策結果。第三，既然中央與地方的權力關係不全是階層式的命令關係，而是彼此影響後共同塑造制度規則，則此種雙方平等、意思合致的制度變遷機制，最近於理性抉擇制度主義的制度變遷觀點。

而 Edwin A. Winckler 最近總結有關中國大陸全面政經體制轉型的經驗研究，可能是在擴大理性抉擇制度主義的解釋範圍與周延化其解釋架構方面最具雄心之作 (Winckler, 1999: 259-294)。在將中國大陸與其他後共產國家作異同類比的觀點下，Winckler 把列寧式共產體制的轉型問題，視為產權途徑中

委託代理關係下的授權問題來處理，而將其分析範圍延伸到微觀行爲、中觀制度，與宏觀歷史三層次的現象，以及經濟發展領域、軍事與安全領域，甚至社會文化領域等不同部門。此外，Winckler 所欲接軌連通的理論途徑幾乎像是無所不包，從各種政治學與經濟學的新制度主義，到博奕理論、文化論、心理學途徑、詮釋學、甚至批判理論，Winckler 表示上列每一種途徑都有與其宏觀歷史、中觀制度、微觀分析的龐大架構共通之處 (Winckler, 1999: 260-276)。雖然此種閎闊企圖不免令人對如何理解其分析架構產生些許疑惑，但若對照於他綜合共產體制轉型的經驗研究時所採觀點，不難發現其核心論證仍然是立基於理性抉擇制度主義上的委託代理人架構。他強調，共產社會的黨國領導層作為權力核心，其角色演化由實際上執行功能事務管理的操作者，逐漸轉變為將管理經營各部門的實際控制權力交由各部門專業官僚執行之委託者，到後來由於專業官僚代理人擁有實際對資產的控制，而使中央黨國機器成為只能制定互利性規則的規範者。這種演變過程，恰巧反映出列寧式體制轉型的路徑。從要求代理人必須順服於其利益的委託者到承認代理人本身獨立分殊利益的規範者，這當中的轉變乃是因為代理關係在失去控制情況下自行由前一類型滑動到後一類型。換言之，列寧體制轉型的基本動力在於委託代理關係失控後的自行脫軌 (slip into Leninist transition)。但在此共同基本動力下，不同後共產社會之間的轉型路徑仍有所不同。區別標準之一是不同的功能部門中代理關係脫軌的相對差異在各社會不同，區別標準之二是由歷史制度主義的角度來看，不同社會間舊有共產制度的差異，造成引進西方制度上主觀選擇與新舊混合的緊

張程度兩方面隨之不同。

Winckler 此種對於包括中國大陸在內的列寧式體制轉型之解釋，雖然與 Huang 的委託代理架構相類似，但由於解釋對象的分析層次不同，所以在解釋效度上也不盡相同。最明顯的是，當兩者同樣預設委託人與代理人的偏好目標外生於制度時，Huang 論述經改已然啓動後投資政策領域內的中央地方利益分歧，基本上毋需多作合理化說明。但是 Winckler 必須凸顯的是列寧式體制轉型從無到有的過程，若只用對於產權控制由委託人轉到代理人的現象來觀察此轉型，應該說只捕捉到轉型問題的一半。另一半同樣重要的是，為何代理人取得愈來愈多控制權後，按照其本身的偏好目標去行使對於社經政治的經營管理，就必然導致原有體制轉向西方的政經體制？這裡的關鍵在於，代理人的偏好目標預設缺乏必要的最起碼證據。之所以需要證據，一個最簡單的理由是，委託代理關係當初所以能成立，必要條件之一是代理人與委託人間存有某些由代理契約產生的共同利益。用共產社會的實況來說，最重要的共同利益之一便是對於政經社會資源的獨佔壟斷。既然如此，是在什麼樣的條件下使得代理人不再以維護既有體制、尋求此利益作為處理代理關係的目標呢？這是解釋轉型問題不能不正視的，但 Winckler 的理論建構與實際應用都並未顧及此點。

(五)結構觀點的傳承：

就結構觀點而言，David L. Wank 以廈門市作為經驗案例，研究私有企業在中國經改中逐漸蓬勃壯大的過程之後指出，在中共黨國制度結構本質未變，僅作漸進式演化之下，私有企業

表面上體現產權制度與市場機制的根本性創新，但其實際的外部活動與行爲，仍然受制於且同時強化了中國政治與社會結構中既存的「恩主—扈從關係」。當此種根本結構所衍生的權力關係反映出其對社會資源的宰制性與以往大同小異時，私有產權制度的發展只限於將單向的依賴關係轉變爲雙向的互賴關係(Wank, 1999)。對照於前述 Walder 與 Oi 所提出的論證，Wank 在結構立場上傳承前二者的延續性是至爲明顯的。尤其，同樣是以企業爲研究對象，Walder 受限於當時私有部門仍屬稀有的客觀現實，而 Wank 則得以觀察十年後南方沿海較繁茂的私有中小企業。有趣的是，完全不同的產權制度下二者所得出之結論卻大致相似，由本文觀點而言，這無疑是在上述產權途徑與理性抉擇分析愈益發展的今天，重新喚起吾人對於歷史制度主義所定義應用的結構觀點新的注視與思考。

肆、結 語

本文在思考新制度主義應用於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此一課題時，主要嘗試方向，是在企圖將中國研究與比較政治學中的一般性分析架構作更貼切的接榫之下，就新制度主義途徑爲一般政治學者所理解的原貌爲出發點，來釐清應用上的一些問題。嘗試此方向的主要理由之一在於，當新制度主義在比較政治的各區域研究——包括中國政治研究——之中應用日益廣泛且重要性日形增加的今天，對於新制度主義到底還主張與代表著哪些理論化策略、方法論立場、分析假設、以及知識論前提等，正如本文所指出的，都有愈益模糊的傾向，有待重新檢討釐清。

此項釐清又非先審視新制度主義的原貌不為功。但必須說明，這並不意味著其在中國研究領域內的應用，有義務將西方的理論原貌視為惟一的理論發展指引。通過對於前述中國政治經驗研究的析述，吾人已然看到其作為理論的應用，對於某些理論原貌本身未解決的問題呈現出新的意涵。畢竟，理論與應用之間的對話是雙向而相互辯證的。

在本文評估此種對話的過程中，基本立場之一是，新制度主義理論的應用在於解釋而非詮釋中國政治的經驗現象。由本文在眾多經驗著作中所部分擷取者的演化軌跡來看，由於研究中國改革時期政經變遷上重要現象與議題本身的特質，對應於新制度主義內不同途徑之間在分析前提上的殊異，使得歷史制度主義的影響最為明顯，而且其獨有的解釋邏輯在中國研究中也獲得愈來愈多的印證闡發。在此演化軌跡的主流下，九〇年代後期以來針對歷史制度主義較重結構的特質，開始重新喚醒對於文化因素與行為者自主性的考慮。如果回到本文前提，將中國政治研究置於比較政治的一般性脈絡來思考，則文化分析途徑能否及如何克服新制度主義結構分析途徑在比較性解釋上的難題，甚或跨出解釋性研究導向的囿限，進一步呼應目前社會科學中以詮釋活動來補解釋活動之不足的發展方向，將是有待日後研究的後續課題。

另一方面，新制度主義中理性抉擇的重要性則同時呈現明顯增長。除了本文所詳述的理論本源問題與應用上的演化趨勢外，另外本文也對於三點常見的誤解有間接意涵。第一，新制度主義在概念上對於何謂「制度」，絕非僅止於正式的法律、規則、建制，或有拘束規範作用的行為慣例。由本文第貳與第

參部份均可看出，無論是形成結構的利益、權力關係，或社會文化邏輯，新制度主義都遠超出對於制度的一般常識性定義。因此，如果由於認為中國大陸政經體系的制度化程度低，重人治缺乏法治，因而宣稱制度分析移植到中國研究是罔顧中國現實，這種說法可能過度窄化了新制度主義的範疇。第二，新制度主義的制度概念，並非只包含結構面，文化價值面也是核心元素之一。雖然新制度主義仍在試圖解決此二者間在概念本質與解釋應用上若即若離的難題，但觀諸此難題影響經驗研究解釋效度的重要性，已不難體察文化價值面相對於結構面在新制度論分析架構中的地位。第三，正如本文所指出，並非所有有關當代中國政治的西方主要經驗研究，都含有新制度主義的分析要素，甚至，如同本文所未提及的許多經驗研究所顯示的，其與新制度主義可能完全無關。吾人在為經驗研究歸類定性時，對此必須出諸審慎而負責的態度。

參考書目

- 王小強 (1996):《摸著石頭過河:中國改革之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王信賢 (2000):〈當代西方『中國研究』之新制度典範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3(8):23-44。
- 王紹光,胡鞍鋼 (1993):《中國國家能力報告》。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 石之瑜 (1997):〈新制度主義建構理性中國的成本〉,《問題與研究》,36(11):1-22。
- 何高潮 (1995):〈理性選擇方法與中國政治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6:91-97。
- 吳玉山 (1999):〈回顧中國大陸產權改革〉,《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4:175-199。
- 李英明 (1996):《中共研究方法論》。台北:揚智文化。
- (1995):《中國大陸學》。台北:揚智文化。
- 溫洽溢 (1996):〈論中共的漸進主義改革:制度典範的分析〉,《東亞季刊》,27(6):76-94。
- 鄒讜 (1994b):〈從傳統權威政治系統到現代全能主義政治系統:宏觀分析與維觀分析的結合〉,《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角度看》,頁:204-265。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 鄒讜 (1994a):〈天安門: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看〉,《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角度看》,頁:

135-203。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鄒讜（1994）：〈從傳統權威政治系統到現代全能主義政治系統〉，《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角度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鄒讜（1994c）：〈研究二十世紀中國政治的新路向綜合宏觀歷史與微觀機制分析的一個理論框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3：105-122。

嚴平（1997）：《高達美》。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徐斯勤（1995）：〈聯盟政治與中國的改革開放：當代中國政治研究理論建構的一個案例—評 Gordon White 的《騎虎難下》〉，《中國書評》（香港），26（2）：94-104。

趙穗生、崔之元、羅金義（1997）〈美國的中國政治研究：模式、動向與典範轉移〉，鄭宇碩、羅金義（編），《政治學新論：西方學理與中華經驗》，頁：401-434。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Allison, Graham (1971).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Axelrod, Robert (1984).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Babbie, Earl R.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CA: Wadsworth.

Campbell, John L. (1995).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the Role of Ideas in Political Economy," paper presented to the Seminar on the State and Capitalism since 1800, Harvard University, cited in Hall and Taylor, *op. cit.*, p. 947.

- Caporaso, James A. (1997). "1997 Presidential Address: Across the Great Divide: Integrating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1(4): 565-566.
- Cheung, Peter Tsan-yin, Jae Ho Chung, and Lin Zhimin, eds. (1998). *Provincial Strategie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Leadership, Politics, and Implement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 Chongyi, Feng, and David S. G. Goodman, "Hainan: Communal Politics and the Struggle for Identity," in David S. G. Goodman (Ed.). *China's Provinces in Reform: Class,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Culture*, pp.53-92. London: Routledge.
- Chung, Jae Ho (1995). "Studies of Central-Provincial Relation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 Mid-term Appraisal," *The China Quarterly* 142: 488-508.
- Chung, Jae Ho (1998). "Introduction: Provincial Leadership and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in Peter T. Y. Cheung, Jae Ho Chung, and Zhimin Lin (Eds.). *Provincial Strategie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Leadership, Politics, and Implementation*, pp.3-48. Armonk, NY: M. E. Sharpe.
- Cohen, Michael P., James G. March, and Johan P. Olsen (1972). "A Garbage Can Model of Organizational Choice," in James G. March (Ed.). *Decisions and Organiz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294-334.
- Dickson, Bruce J. (1992). "What Explains Chinese Political Behavior? The Debate over Structure and Culture," *Comparative Politics*

25(1): 103-121.

DiMaggio, Paul (1998).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s: Avenues of Collaboration,"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54(4): 696-705.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91).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pp. 63-8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Evans, Peter B., Dietrich Rueschmeyer, and Theda Skocpol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Goldstein, Avery. (1991) *From Bandwagon to Balance-of-Power Politics: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Politics, 1949-1978*.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oldstein, Avery. (1994). "Trends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lites and Institutions in the PRC," *China Quarterly*, No. 139: 714-30.

Hall, Peter, and Rosemary C. R. Taylor (1996).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44(2): 936-957.

Halpern, Nina (1993). "Studies of Chinese Politics," in David

- Shambaugh (Ed.).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120-137.
- Harding, Harry (1984).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toward a Third Generation of Scholarship," *World Politics* 36(2): 284-307.
- Harding, Harry (1994). "The Contemporary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China Quarterly* 139: 699-716.
- Harding, Harry (1993).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Scholarship on Contemporary China." In David Shambaugh (Ed.)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NY: M.E. Sharpe: 14-42.
- Hattam, Victoria C. (1993). *Labor Visions and State Power: the Origins of Business Union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1996). *Inflation and Investment Controls in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entral-Local Relations during the Reform Er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mmergut, Ellen M. (1992). *Health Politics: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s in Western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mmergut, Ellen M. (1998). "The Theoretical Core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26(1): 5-34.
- Jowitt, Kenneth (1983). "Soviet Neotraditionalism: The Political Corruption of a Leninist Regime," *Soviet Studies* 35(3): 275-297.

- Koelble, Thomas A. (1995).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Comparative Politics* 27(2): 23-43.
- Lampton, David M. (1987).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e, Kuen (1991). *Chinese Firms and the State in Transition: Property Rights and Agency Problems in the Reform Era*. Armonk, NY: M. E. Sharpe.
- Li, Linda Chelan (1998). *Centre and Provinces: China 1978-1993—Power as Non-Zero-Sum*. 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 Lieberthal, Kenneth G. (1991). "Introduction: 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s." In Lieberthal, Kenneth G., and David M.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pp. 1-3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eberthal, Kenneth G., and David M. Lampton. (Eds.)(1991).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eberthal, Kenneth G., and Michel Oksenberg (1988). *Policy Making in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n, Zhimin (1998). "Conclusion: Provincial Leadership and Reform: Less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ese Politics." In Peter T. Y. Cheung, Jae Ho Chung, and Zhimin Lin. (Eds.). *Provincial Strategie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Leadership, Politics, and Implementation*. Armonk, NY: M. E.

Sharpe.

-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 Nachmias, Cheva F., and David Nachmias (1996). *Research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Naughton, Barry (1995) *Growing Out of the Plan: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1978-199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than, Andrew J. (1997). *China's Transi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athan, Andrew J., and Kellee S. Tsai (1995). "Factionalism: A New Institutional Restatement," *The China Journal*, 34: 157-192.
-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5): 663-681.
- Nee, Victor (1996).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4): 908-949.
- Oi, Jean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i, Jean C. (1994). "Rational choice and attainment of wealth and power in the countryside," in David S. G. Goodman and Beverley Hooper (Eds.). *China's Quiet Revolution: New Interactions between States and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Oi, Jean C., and Andrew G. Walder. (Eds.)(1999). *Property Right and*

-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rru, Marco, Nicole Woolsey Biggart, and Gary G. Hamilton (1991). "Organizational Isomorphism in East Asia." In Walter W. Powell and Paul J. DiMaggio. (Ed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pp. 361-38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rry, Elizabeth J. (1989).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World Politics* 41 (4) (July): 579.
- Perry, Elizabeth J. (1994). "Trend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China Quarterly* 139: 704-12.
- Peters, B. Guy (1999).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New York: Pinter.
- Pierson, Paul (2000a). "Increasing Returns, Path Dependence, and the Study of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4(2): 251-67.
- Pierson, Paul (2000b). "Not Just What, But When: Timing and Sequence in Political Processes,"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al Development* 14: 72-99.
- Pierson, Paul, and Theda Skocpol (2000).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7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August 30- September 2.
- Pye, Lucian W. (Ed.)(1975). *Political Science and Area Studies: Rivals or Partner?*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Ricoeur, Paul (1979). "The Model of the Text: Meaningful Action

- Considered as a Text,” in Paul Rainbow and William M. Sullivan (Eds.). *Interpretive Social Science: A Reader*, pp. 88-10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ambaugh, David ed. (1993)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 Shih, Chih-yu (1995).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the Cultural Dynamics of Socialist Reform*.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Shroeder, Paul E. (1991). “Territorial Actors as Competitors for Power: the Case of Hubei and Wuhan,” In Kenneth G. Lieberthalhal and David M.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pp. 283-30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ue, Vivienne (199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mon, Herbert A. (1957).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 Simon, Herbert A. (1982). *Models of Bounded Rationalit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inger, J. David (1961). “The Level-of-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Krause Knorr and Sidney Verba (Eds.).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olinger, Dorothy J. (1986). "Industrial Reform: Decentralization,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Difficult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39.
- Solinger, Dorothy J. (1993). *China's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Statist Legacies and Market Reforms*. Armonk, NY: M. E. Sharpe.
- Solinger, Dorothy J. (1996). "Despite Decentralization: Disadvantages, Dependence, and Ongoing Central Power in the Inland—the Case of Wuhan." *China Quarterly*, 145.
- Steinmo, Sven, Kathleen Thelen, and Frank Longstreth (Eds.) (1992). *Structuring Politics: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elen, Kathleen (1999).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2: 369-404.
- von Wright, Georg Henrik (1971). *Explan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 G. "Local Bargaining Relationship and Urban Industrial Finance," In Kenneth G. Lieberthal and David M. Lampton (Eds.).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 Making in Post-Mao China*, pp. 308-3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Wank, David L. (1999). *Commodifying Communism: Business, Trust, and Politics, in A Chinese C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Gordon (1993). *Riding the Tiger: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nckler, Edwin A. (1999). "Explaining Leninist Transitions," in Edwin A. Winckler, ed., *Transition from Communism in China: Institution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pp.259-294.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Wu, Yu-shan (1994). *Comparative Economic Transformations: Mainland China, Hungary, the Soviet Union, and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g, Dali L. (1996). "Governing China's Transition to the Market: Institutional Incentives, Politicians' Choices, and Unintended Outcomes," *World Politics* 48(3).
- Young, Susan (1995). *Private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Armonk, NY: M. E. Sharpe.

New Institutionalism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Studies: A Survey of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Szue-Chin Philip Hsu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genesis of three types of new institutionalisms in political science—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and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as well as their relations with those empirical studies on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that apply such approaches. A key rationale for pursuing this theme is the failure of existing literatures to differentiate among the subtle yet vital variations of the approaches above, and to resolve their theoretical debates with a set of minimal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ual connotations of such approaches. In order to examine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applying such approaches that originate from the political life of the West to China studies, this article will scrutinize a number of major empirical studies in English on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1990s. In doing so,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problems derived uniquely from the interactions of the theoretical genesis and the empirical studies above, and of the evolutionary trend revealed by the empirical studies will also be performed. A core argument emanating from this analysis i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terpret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the political phenomena in contemporary China. Judging from the utility of explanation, it is the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that has exercised greater influence on the application in the empirical studies above, compared to the other two new institutionalisms. Such a consequence cannot be understood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peculiar nature of the evolutionary path and the key issues of the Chinese political economy during the reform era, as well as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theoretical parameters. These preconditions warrant an increasingly closer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unique theoretical logic of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and China's reform experiences in recent years. Parallel to this consequence is the growing attention during the latter half of the 1990s paid by the empirical studies to cultural dynamics and the autonomy of human agency in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In addition, the weight of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is turning heavier in the application as well. Last but not least, this article helps clarify at least two misunderstandings frequently found in the discourse on the application of new institutionalisms. The conceptual domain of "institution" in new institutionalisms is far wider and richer than what is preconceived by those perspectives based simply on common sense or intuitive comprehension. The dialectical character inherent in the competing components about institution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s facilitates a constructive application to the political eventualitie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economy. Furthermore, the vitality of cultural factors as an integral element in new institutionalisms has long been under-estimated, if not totally neglected, compared to the structural aspect therein. A sufficient attention to this reality would help alleviate much of the alleged tensions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genesis and its application to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 : new institutionalisms, rational choice institutionalism, sociological institutionalism,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empirical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